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GFE LAW OFFICE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

电话: +8620 39829000 邮箱: gfe@gfelaw.com

目录

| | |
|----------------------------|----|
|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 2 |
|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 8 |
|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 13 |
|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 17 |
|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 18 |
|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 32 |
|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 39 |
| 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8..... | 43 |
| 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 47 |
| 十、 《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 51 |
| 十一、 《问询函问题》问题 11..... | 54 |
| 十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 59 |
| 十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 65 |
| 十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 73 |
| 十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中部分题..... | 76 |
| 十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中部分题..... | 78 |
| 十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 78 |
| 十八、 《审核问询函》问题 40 中部分题..... | 91 |
| 十九、 《审核问询函》问题 55..... | 93 |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9〕粤恒法字第 294 号

致：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释义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2010年08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其中郑穆、罗铁威以实物出资2100万元，但所投实物缺乏购置发票，2019年发行人聘请评估机构对其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同时进行利润分配，由紫辰投资与紫晖投资将现金分红2,100万元投入公司以规范该次实物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出资所对应的实物的使用状态、主要用途，追溯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作价是否公允；补充披露2019年2月股利分配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本次关于股利分配的股东大会就分配议案的表决情况，议案中是否包括了其他股东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投入公司的内容，股利分配及后续处理是否存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实地查看实物出资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并查看相关产品；
2. 获取了相关追溯性评估报告；
3. 就评估方法、评估作价等访谈了相关评估机构项目成员；
4. 列席了发行人2019年02月股利分配股东大会，并获取了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
5. 获取了发行人部分股东出具的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的金额投入至发行人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出资所对应的实物的使用状态、主要用途

2010年08月实物出资的设备为四台全新的生产线/设备，具体情况为：

| 名称 | 数量(台/条) | 明细/型号 | 主要用途 | 使用状态 |
|----------|---------|-------------------------------|---------|------|
| BD-R 生产线 | 1 | 多腔真空镀膜机、读取层涂胶机、冷却传输装置、接片机械手臂等 | BD-R 生产 | 正常生产 |

| 名称 | 数量(台/条) | 明细/型号 | 主要用途 | 使用状态 |
|-----------|---------|----------------------------------|---------|------|
| BD-R 模具 | 2 | 型号 KATA BD、型号 AXXICION STX-BD | BD-R 生产 | 正常生产 |
| ETA 光学检测机 | 1 | ETA RT3 | BD-R 检测 | 正常生产 |

上述用以出资的设备为蓝光光盘的生产设备及模具，与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相关。报告期内，上述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持续生产产品，为公司创造效益。

2. 追溯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评估作价是否公允

(1)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019年01月15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出具了《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增资涉及的罗铁威、郑穆共同持有的BD-R生产线、BD-R模具、ETA光学检测机（追溯性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19]920001号）。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实物出资设备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08月06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实物设备评估时，评估师通过测算购置或者购建设备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重置成本；了解机器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及可能引起机器设备贬值的各种因素，采用科学的方法，估算各种贬值，最终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评估过程独立、公正、客观

评估师的评估工作分阶段进行如下：

①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明确业务基本事项、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

②资产清查阶段：指导委托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③评定估算阶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评估计算；

④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阶段：评估结果汇总与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并与委托人就报告内容进行沟通，独立分析后，形成最终评估结论，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⑤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3) 独立、公正、客观出具评估结论

评估师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评估，得出相关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08 月 06 日，在公开市场持续使用的前提下，在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评估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罗铁威、郑穆共同持有的 BD-R 生产线、BD-R 模具、ETA 光学检测机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贰仟柒佰零贰万零贰佰元整(RMB27,020,200.00 元)。

综上，本次实物出资设备评估作价公允。

3. 补充披露 2019 年 2 月股利分配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发行人的股东可以分为自然人、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三类，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发行人对于自然人股东个税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对于合伙企业及法人股东的相关税款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不同股东关于股息相关税收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况如下：

| 股东类型 | 相关规定 | 发行人义务 |
|------|--|--------|
| 自然人 | 自然人股东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 代扣代缴 |
| 合伙企业 | 合伙企业为非法人主体，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由于合伙人性质（自然人或者法人）、地区征收、税收优惠等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应该缴纳的所得税有所不同 | 无需代扣代缴 |
| 法人 |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收入，因此法人股东取得本次股息不需要缴纳相关所得税 | 无需代扣代缴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股东的不同类型，发行人股东依法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类型 | 股东数量 | 持股比例 | 分红金额 | 应缴纳税款金额 | 依法纳税情况 |
|------|------|--------|--------|---------|---------------------|
| 自然人 | 36 | 10.45% | 561.63 | 112.33 | 发行人均按照 20% 税率代扣代缴税款 |

| 股东类型 | 股东数量 | 持股比例 | 分红金额 | 应缴纳税款金额 | 依法纳税情况 |
|------|------|--------|----------|---------|---|
| 合伙企业 | 30 | 47.35% | 2,544.91 | 386.73 | 区分两类情形： ①发行人足额将相关税款支付至股东，相关股东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函； ②按照股东确认的所得税金额或 25%税率暂扣相应税款，待其实际纳税时支付至相应股东。 |
| 法人 | 4 | 42.20% | 2,267.90 | - | 依法无需缴纳 |
| 合计 | 70 | 100% | 5,374.44 | 499.06 | - |

如上表所示，对于合伙企业股东依法纳税分为两种情况：

(1) 足额支付税款至合伙企业股东，此类股份比例合计 26.82%。发行人足额将相关税款支付至相应股东，相关股东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函，确认：

本次分红现金股利相关所得本企业或本企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二季度纳税申报时/年度纳税申报时，使用分红所得（或自有资金）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对于自然人股东，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本承诺函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本企业合伙人在出资份额上不存任何争议或纠纷。

(2) 经合伙企业股东同意暂扣税款，此类股份比例合计 20.53%。按照合伙企业股东确认的所得税金额或 25%税率暂扣相应税款，待其实际纳税时支付至相应股东。相关股东出具承诺函，确认：

本企业自愿将分红金额中税款部分，留存于紫晶存储，待本企业及本企业相关股东需要纳税申报时，紫晶存储进行留存款项的划转，后续本企业将向紫晶存储提供相关完税信息书面文件。

本次分红现金股利相关所得本企业或本企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二季度纳税申报时/年度纳税申报时，使用分红所得（或自有资金）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对于自然人股东，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本承诺函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本企业合伙人在出资份额上不存任何争议或纠纷。

4. 本次关于股利分配的股东大会就分配议案的表决情况，议案中是否包括了其他股东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投入公司的内容，股利分配及后续处理是否存在争议

(1) 表决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3 名，合计持有股份 132,862,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0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32,862,9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议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中包含其他股东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投入公司的内容，具体如下：

“2010 年 8 月郑穆先生及罗铁威先生的实物设备出资共计 2,100 万元，该设备目前仍在正常使用，投入后持续性地为公司创造效益，且当时负责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已实缴到位，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成功办理了相应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登记手续。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追溯性评估报告，该设备价值公允。因此，本次实物出资真实，设备价格公允。但是，由于相关出资实物设备凭证资料不完整，难以满足公司筹划融资的要求，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郑穆先生 100%持股公司）及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罗铁威先生 100%持股公司）将其获得的 2,100 万元现金分红投入公司方式以规范上述出资缺乏发票的情形，相关金额全部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时，基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考虑，如股东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金额全部投入至公司，公司不再向上述股东进行支付，直接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鉴于上述议案情况，经股东以现场或其他书面方式确认并出具《关于分红金额投入至公司的确认函》，基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考虑，下列股东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的金额投入至公司，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 自愿将税后金额投入至公司的相关情况

①持股比例合计 89.01%（包含紫晖投资、紫辰投资）的股东自愿选择将分红款扣除相关所得税之后再投入公司，公司仅向该类股东支付相关税款

达晨创联、达晨创通、东证汉德、东证夏德、远致富海、首建投等 43 名股东，股份比例合计 89.01%，自愿将应获得分红金额为 4,783.72 万元扣除应缴纳的相关所得税之后，再投入至公司。公司向该类股东仅支付相关所得税款。

上述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的金额投入至发行人的股东均出具确认函，确认：出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目的，自愿将分红资金扣除相关所得税后剩余金额投入至公司，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无需进行划转。该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与其他任何股东在股权上不存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代持/被代持行为。

②持股比例合计 10.99% 股东未选择将分红款投入至公司，除极个别股东（股份比例 0.02%）无法取得联系外，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足额将分红支付至股东

持股比例合计 10.99% 股东未选择将分红款项投入至公司，分红金额合计为 590.72 万元（含税），除极个别股东（股份比例 0.02%）无法取得联系外，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足额将分红支付至股东。

(4) 股利分配及后续处理是否存在争议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本次分红的相关三会资料，对于本次分红金额进行计算复核，查看并核查发行人支付分红款的相关银行流水凭证，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检索发行人诉讼情况，对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极个别股东（股份比例 0.02%）无法取得联系外，其他股东相关股利已经切实分配到位，后续处理不存在争议。

(5) 公司未来股利分配的规范措施

公司未来股利分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后所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应当主要用于公司业务经营。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分红，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资所对应的实物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设备，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持续为公司创造效益；追溯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实物出资设备进行评估，评估师是在独立、公正、客观原则下履行评估程序，评估作价公允；发行人对于自然人股东个税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对于合伙企业及法人股东的相关税款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2019年2月股利分配后，对于自然人股东个税发行人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合伙企业股东已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函，法人股东取得本次股息不需要缴纳相关所得税，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关于股利分配的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为93.05%，且出席会议股东同意相关议案的比例为100%；议案包含部分股东自愿将分红金额扣除相关所得税后投入公司，相关金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等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利分配及后续处理不存在争议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

2015年6月20日，股东郑穆将所持公司1,660.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紫辰投资；股东罗铁威将所持公司1,660.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紫晖投资；郑穆、罗铁威还分别将所持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大仓投资、何趣仪、王娅嫫、陈东明、李林开、甘雨。

请发行人说明：（1）郑穆、罗铁威将持有公司的股权由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分别转持的原因，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均于2015年7月份成立，注册资本均为30万元，其受让股权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紫晶有限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时，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均未成立，对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影响；（2）郑穆、罗铁威与其他受让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上述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郑穆、罗铁威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就实际控制人转持原因进行访谈；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工商档案；
3. 获取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就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等事项对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梅州紫辰、梅州紫晖除外)进行访谈;

5. 获取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

6. 获取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的银行流水或银行回单。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郑穆、罗铁威将持有公司的股权由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分别转持的原因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郑穆、罗铁威将持有公司的股权由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分别转持的原因为:郑穆、罗铁威根据个人意愿进行对外投资企业持股方式的调整,分别设立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作为各自对外投资企业的持股和管理平台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各自对外认购了已备案私募基金梅州崇业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12.50%出资份额。

自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始终为两位实际控制人各自所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故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均未向郑穆和罗铁威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 紫晶有限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时,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均未成立,对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是否存在影响

根据紫辰投资、紫晖投资的工商档案,紫辰投资于2015年06月18日取得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梅内名称预核【2015】第1500080836号),紫晖投资同日取得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梅内名称预核【2015】第1500080861号),两企业于紫晶有限股东会召开日(2015年6月20日)前(含当日)完成各自公司章程的制定和签署、董事、监事和法定代表人任命、经理的聘用、公司注册场所的《租赁合同》签署、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的填写等一系列公司设立前的准备工作,设立公司已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2015年06月20日,紫晶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相关股权转让的决议,决议内容中含同意股东郑穆将所持公司1,660.95万元出资转让给紫辰投资;股东罗铁威将所持公司1,660.95万元出资转让给紫晖投资。

2015年07月08日,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均获工商主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两公司正式设立。

2015年07月20日，郑穆、罗铁威分别与紫辰投资、紫晖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08月13日，紫晶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取得梅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根据梅州市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历次股权增资均按照有关要求办理了登记备案，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并无任何股东或债权人提出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前紫晶有限为郑穆与罗铁威100%持股公司，转让对象紫辰投资、紫晖投资为两人各自专门设立的对外投资企业的持股和管理平台公司，两公司已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并开展了一系列公司设立前的准备工作，郑穆与罗铁威组成的紫晶有限股东会作出相关同意转让的决议并不存在实质障碍，本次股权转让亦无须取得其他第三人的同意抑或存在其他第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情形，在实际确定各方权利义务并最终实现各方法律关系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之日，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已经设立完毕，且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紫辰投资、紫晖投资持有的郑穆、罗铁威所转让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故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均未成立不会对紫晶有限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存在影响。

3. 郑穆、罗铁威与其他受让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作价是否公允

(1) 本次对外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①向何趣仪、王娅嫒、陈东明、李林开、甘雨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A. 创始人持续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带来个人资金压力

2013年，公司开始发展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应用，研发及市场开拓资金需求持续增长，由于彼时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作为小型民营企业，融资渠道不通畅，在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两位创始人持续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接受创始人财务资助1,385.89万元。创始人借予发行人的资金系来源其通过住房抵押向银行借款，2015年上半年由于还款期限临近，面临较大的还款压力。

B. 创始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筹措资金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为了在2015年上半年归还银行借款，创始人考虑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筹措

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并分别通过自主联系好友（何趣仪、王娅嫫）和朋友介绍（陈东明、李林开、甘雨）的方式进行筹措资金，何趣仪、王娅嫫、陈东明、李林开、甘雨五人互不相识。创始人与何趣仪、王娅嫫、陈东明、李林开、甘雨达成股权转让，合计筹措资金 1,470 万元。上述人员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个人家庭长期投资经营积累以及个人薪金收入，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股权价格总 额(万元) | 单价 (元/ 注册 资本) | 对应股改 后的单价 (元/股) | 款项支付时间 |
|-------------|-------------|----------------|------------------------|-----------------------|------------------------|
| 何趣仪 | 187.20 | 500 | 2.67 | 1.50 | 2015 年 2 月和 2015 年 5 月 |
| 王娅嫫 | 187.20 | 500 | 2.67 | 1.50 | 2015 年 2 月和 2015 年 5 月 |
| 陈东明 | 20.25 | 250 | 12.35 | 6.94 | 2015 年 2 月 |
| 李林开 | 10.35 | 120 | 11.59 | 6.52 | 2015 年 2 月 |
| 甘雨 | 8.10 | 100 | 12.35 | 6.94 | 2015 年 6 月 |

C. 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

王娅嫫、何趣仪系创始人多年好友，在创始人面临资金紧急困境的情况下，合计支持其 1,000 万元，紧急时刻的较大资金支持，极大的缓解了创始人短期还贷压力。同时王娅嫫、何趣仪还积极利用个人资源为创始人推荐银行融资渠道和业务线索，创始人考虑其私人关系及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帮助，因此在参考当时净资产 1.9 元/股基础上与其协商后适当溢价 40%，确定转让价格为 2.67 元/股。

甘雨、李林开、陈东明系创始人朋友介绍而来的财务投资者，彼时公司在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初筹划境外上市，并搭建了 VIE 架构，这三位投资者看好公司业务发展，以期通过发行人在美国上市实现股权增值。创始人按照当时筹划 VIE 上市的海外机构 WestPark capital（美国西苑资本）估值每股 2 美元左右（按当时汇率，约合 12 元/股）为基础，与其谈判并分别确定了价格 11.59 元/股和 12.35 元/股。

D. 股权款项支付早于股东会的原因

由于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初，发行人筹划境外上市，并搭建了 VIE 架构，因此上述自然人将款项支付给创始人，但股权交割拟计划通过境外 BVI 公司实施，后因发行人出于拓展军工业业务考量，于 2015 年 6 月底决定放弃境外上市，转为境内新三板挂牌上市，并集中为上述股权转让及后续引进的投资者北京大仓投资办理国内的工商变更（包括召开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

②向大仓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A. 发行人由境外上市转为新三板挂牌，创始人拟补足历史出资

2015年6月底，发行人出于拓展军工业务考量，于2015年6月24日终止了VIE协议，并决定在国内新三板挂牌上市。2010年8月创始人为扩大企业规模，将注册资本增至4,500万元，但由于个人资金压力，截至2015年6月30日，创始人尚有1,500万元注册资本尚未缴足（期间通过股东会的方式延期），为满足挂牌条件，创始人急于筹措资金缴纳注册资本。

B. 创始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筹措资金补足历史出资

为了在新三板的股改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之前补足1,500万元的出资款，创始人通过向外部投资者大仓投资转让股权的方式筹措资金。

C. 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

由于北京大仓投资的独家投资金额较大，且彼时有意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身份，期望能够利用其在北京长期经营的区位优势助力公司发展。因此，创始人参考当时（2014年末）净资产1.9元/股基础上与其协商后适当溢价30%，确定转让价格为2.48元/股。大仓投资的资金来源系来自于其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积累。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价格总额（万元） | 单价（元/注册资本） | 对应股改后的单价（元/股） | 款项支付时间 |
|---------|---------|------------|------------|---------------|------------------------------|
| 大仓投资 | 765.00 | 1,900 | 2.48 | 1.40 | 2015/6、 2015/7、 2015/8 |

D. 股权款项支付及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与前述股权转让一同办理（包括召开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因此虽然股权款项支付时点不一致，但是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及工商登记变更的时间相同。

（2）相关股权受让方的确认

本次转让的相关自然人受让方均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

经紫晶存储详细告知并经本人确认，本人知晓本人的受让价格与同时段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并予以接受，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会因为该等事项而对本人的上述股权交易而提出其他要求。

上述股权转让系本人综合考虑当时紫晶存储经营业绩及未来行业发展预期而作出的决策，股权转让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股权受让

款为自有资金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述股权转让程序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人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是本人真实合法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相关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郑穆、罗铁威、紫晶存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上述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郑穆、罗铁威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自然人受让方进行逐一实地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等，获取了自然人受让方的股东调查问卷，将相关信息与郑穆、罗铁威的亲属信息进行一一比对，并结合各自工作履历、家庭背景分析资金支付能力，获取自然人受让方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经核查，自然人受让方何趣仪、王娅嬿、陈东明、李林开、甘雨确认其与发行人、郑穆、罗铁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酬、父母资助、投资收益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郑穆、罗铁威根据个人意愿进行对外投资企业持股方式的调整，两人分别设立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作为各自对外投资企业的持股和管理平台公司；由于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为郑穆、罗铁威各自持股 100% 股权的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紫晶有限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时，紫辰投资、紫晖投资未正式成立不会对股东会决议法律效力产生影响；郑穆、罗铁威与其他受让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各受让方采用协商定价方式进行作价，作价公允；自然人受让方与发行人、郑穆、罗铁威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发行人于 2014 年初开始搭建 VIE 架构，先后成立了铁威紫晶（BVI）、紫晶光电（开曼）、紫晶光电（香港），紫晶数据（WFOE），并于同年 11 月 18 日由紫晶数据与紫晶有限签署 VIE 协议，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解除 VIE 协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VIE 搭建中的相关境外持股机构未在 VIE 协议解除当年办理完毕注销的原因，自 VIE 协议终止至该等主体注销期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2）对 VIE 架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所履行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发行人境外上市计划终止的原因，境外架构的搭建与拆除是否

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相关资金进出是否履行外汇审批程序；（3）境外持股主体在存续期间是否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融资，如存在融资，在 VIE 架构拆除后相关融资是否在境内经营实体的股权层面予以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VIE 架构的拆除是否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架构与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就 VIE 搭建中的相关境外持股机构未在 VIE 协议解除当年办理完毕注销的原因获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2. 就自 VIE 协议终止至该等主体注销期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行为获取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3. 获取相关 VIE 架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
4. 就上述书面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
5. 获取并书面查阅相关境外持股机构主体登记资料；
6. 获取并书面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就相关境外持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获取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
8. 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关证明性文件；
9. 获取并查阅郑穆、罗铁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注销的书面性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VIE 搭建中的相关境外持股机构未在 VIE 协议解除当年办理完毕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VIE 架构于 2015 年 01 月搭建完毕，于 2015 年 07 月解除完毕，存续期间较短，相关境外持股机构未实际启用，VIE 协议亦从未实际执行，不存在任何资金汇入或汇出情形。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境外主体注销流程不熟悉，完成 VIE 协议的解除后相关境外持股机构注销工作未能及时启动和办理。

2. 自 VIE 协议终止至该等主体注销期间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行为，是否

符合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VIE 协议终止至该等主体注销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行为，同时，VIE 搭建至拆除期间，VIE 协议从未实际执行，不存在任何资金汇入或汇出情形，不直接涉及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

3. 对 VIE 架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所履行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针对 VIE 架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核查，发行人律师获取并审阅了《托管经营协议书》《排他性购买选择权协议》《股东投票权代理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 VIE 协议，就上述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获取相关境外持股机构主体登记资料，获取并审阅了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梅州紫晶数据的工商档案资料，书面审阅了境外 Ogier 律师事务所为铁威紫晶（BVI）、紫晶光电（开曼）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书面审阅了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为紫晶光电（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关证明性文件，足以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4. 发行人境外上市计划终止的原因，境外架构的搭建与拆除是否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相关资金进出是否履行外汇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境外上市终止的原因系出于开拓存储设备军工市场的考量，军工业务关系国家战略安全，境外上市将导致发行人存在大量境外股东，不利于发行人未来军工业务的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等资质证书，报告期内部分产品用于军工领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提交《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并获核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办理境外企业注销登记，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境外架构的搭建与拆除已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VIE 协议从未实际执行，不存在任何资金汇入或汇出情形，无需履行相关外汇审批程序。

5. 境外持股主体在存续期间是否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融资，如存在融资，在 VIE 架构拆除后相关融资是否在境内经营实体的股权层面予以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 VIE 架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获取并书面查阅相关境

外持股主体登记资料,获取并审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持股主体的法律意见书,核实境外持股主体是否存在融资相关内容,获取并查阅郑穆、罗铁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及注销的书面性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境外持股主体在存续期间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融资,且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6. VIE 架构的拆除是否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架构与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因相关境外持股机构从未实际启用,VIE 协议亦从未实际履行,VIE 架构的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架构与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托管经营协议书》未实际履行,郑穆、罗铁威未将紫晶有限委托给梅州紫晶数据经营管理,从未将紫晶有限相关收入作为协议所约定的托管费向梅州紫晶数据支付,梅州紫晶数据亦从未要求紫晶有限支付相关托管费;

(2)《排他性购买选择权协议》未实际履行,梅州紫晶数据从未要求郑穆、罗铁威两人转让其持有的紫晶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股东投票权代理协议》未实际履行,郑穆、罗铁威从未将对紫晶有限的投票权授权梅州紫晶数据所指定的代理人独家代理行使,梅州紫晶数据亦从未指定代理人行使该等投票权;

(4)《股权质押协议》签署后,双方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完成股权质押手续,并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解除,因该协议所约定的担保债权为《托管经营协议书》《排他性购买选择权协议》《股东投票权代理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收益,主合同未实际履行且后续已解除,质押期间并未发生亦不可能发生实现质权的相关情形,该协议亦未实际履行。

综上,相关境外持股机构未实际启用,VIE 协议从未实际履行,紫晶有限仍独立正常经营并未受境外主体的协议控制,VIE 架构的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架构与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VIE 搭建中的相关境外持股机构未在 VIE 协议解除当年办理完毕注销系对境外主体注销流程不熟悉所致;自 VIE 协议终止至该等主体注销期间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行为;VIE 协议从未实际执行,不存在任何资金汇入或汇出情形,不直接涉及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对 VIE 架构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所履行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已足以支撑核查结论;发行人境外上市终止的原因系出于开拓军工市场的考量,境外架构的搭建与拆除已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因 VIE 协议从未实际执行,不存在任何资金汇入或汇出情形,无需履行相关外汇审批程序;境外持股主体在存续期间未进行过任

何形式的融资；境外持股主体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VIE架构的拆除对发行人后续股权架构与实际控制权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发行人于 2016 年初在新三板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挂牌期间进行过多轮定向增发，并在 2018 年 7 月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在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所作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或重大变动；公司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规定，是否受到过相关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公开查询、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 将新三板期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逐一比较、核对；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对于发行人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 获取发行人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存在的信息披露差异的声明文件，并就存在的信息披露差异访谈相关人员。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在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所作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或重大变动

由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所作的信息披露按照科创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而两者在

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公开说明书中的部分内容与本次所作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者重大变动。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披露数据、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比较见附件一：主要差异情况表。

综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在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所作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不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变动。

2. 公司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规定，是否受到过相关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交易、运作等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公司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挂牌时的信息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及挂牌期间持续信息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进行及时、公正的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曾受到过任何相关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所作的信息披露在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细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发行人基于可比性原则统一调减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导致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在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技术、所属行业、会计政策、重大事项等重要方面与本次所作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重大变动；公司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规定，未受到任何相关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向达晨创通、东证汉德、东证夏德、远致富海等7名投资者发行23,797,377股股票，每股价格为9.665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新增股东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合伙人构成、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及控制权归属；新增股

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增股东的合伙人中是否存在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查阅了新增股东远致富海、成都航天产投、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照共赢投资”）、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建投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问卷调查表及上述新增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新增股东进行查询；

2. 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增股东的合伙人中是否存在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等问题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含新增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人士的书面确认函。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远致富海持有发行人 3,103,9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7%。根据远致富海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连展科技深圳工业厂区电子厂房 A 栋 1 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4UKQ37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1022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

| | |
|-------|-------------|
| 成立日期 | 2018年05月17日 |
| 合伙期限至 | 2023年12月31日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合伙人构成

根据远致富海合伙协议及问卷调查表，其合伙人构成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0.98% |
| 2 | 哈尔滨市城投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0.98% |
| 3 |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200 | 0.20% |
| 4 |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9000 | 57.73% |
| 5 |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19.57% |
| 6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19.57% |
| 7 |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0.98% |
| 合计 | | | 102200 | 100.00% |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①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62719520G |
| 法定代表人 | 陈志升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3年02月21日 |
| 营业期限至 | 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②哈尔滨市城投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哈尔滨市城投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哈尔滨市城投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哈尔滨市城投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街309号615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102MA18Y3U94A |
| 法定代表人 | 李茂林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养老、旅游、文化、体育、教育、新能源、环保行业的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6月01日 |
| 营业期限至 | 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③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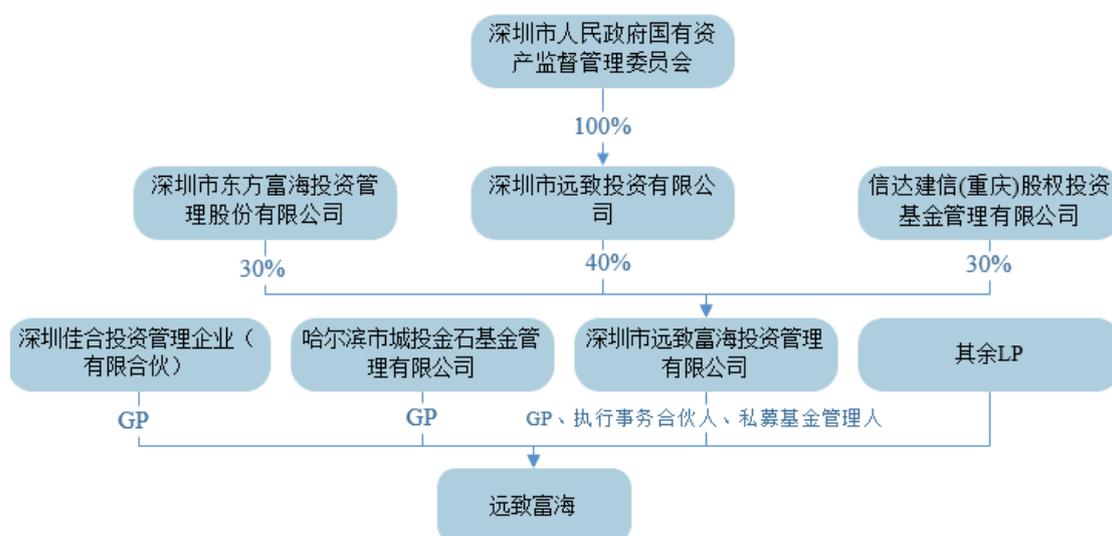
根据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2楼03B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85968490D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佳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200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2月18日 |
| 合伙期限至 | 2023年12月18日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控制权归属

① 权益结构概览图



② 具体控制权归属关系

根据远致富海的确认，远致富海作为已备案且存在 3 位普通合伙人的私募基金，并无实际控制人。

2.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成都航天产投持有发行人 2,586,6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1%。根据成都航天产投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成都航天产投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2MGA311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760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对非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1 月 17 日 |
| 营业期限至 | 2066 年 11 月 16 日 |
| 登记机关 |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2) 合伙人构成

根据成都航天产投合伙协议及问卷调查表，成都航天产投合伙人构成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1.32% |
| 2 |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19.74% |
| 3 |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19.74% |
| 4 | 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3.16% |
| 5 | 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3.16% |
| 6 | 高碑店市鑫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3.16% |
| 7 |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3.16% |
| 8 |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6.58% |
| 合计 | | | 76000 | 100.00% |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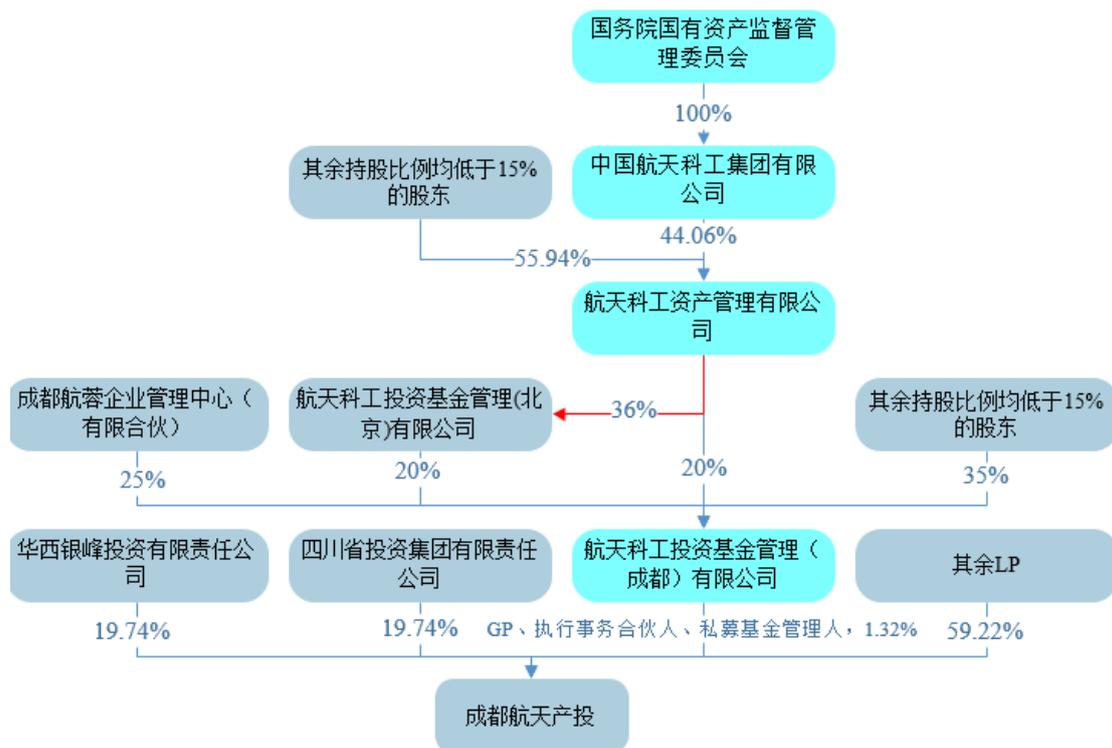
根据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2LGG772 |
| 法定代表人 | 王洪民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1 月 08 日 |
| 营业期限至 | 永久 |
| 登记机关 | 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4) 控制权归属

①控制权归属关系图



②具体控制权归属关系

根据成都航天产投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对外代表成都航天产投执行合作事务,且成都航天产投作为已备案私募基金,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亦担任其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查阅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

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成都航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50 | 25.00% |
| 2 |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200 | 20.00% |
| 3 |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20.00% |
| 4 |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0 | 15.00% |
| 5 |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50 | 5.00% |
| 6 | 高碑店市鑫天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0 | 5.00% |
| 7 | 济南国赢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 | 5.00% |
| 8 | 北京航天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50 | 5.00%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根据成都航天产投的确认,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20%股权外,还通过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股权,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确认,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4.06%,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有公司。

综上,成都航天产投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明照共赢投资在转让发行人股份之前持有发行人 2,069,32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5%。根据明照共赢投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明照共赢投资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石河子市明照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1-108 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9001MA7758Y79W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石河子市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300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01日 |
| 营业期限至 | 2025年11月30日 |
| 登记机关 | 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

(2) 合伙人构成

根据明照共赢投资的合伙协议、问卷调查表并经明照共赢投资的访谈确认,明照共赢投资合伙人构成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石河子市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300 | 1.00% |
| 2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9700 | 99.00% |
| 合计 | | | 3000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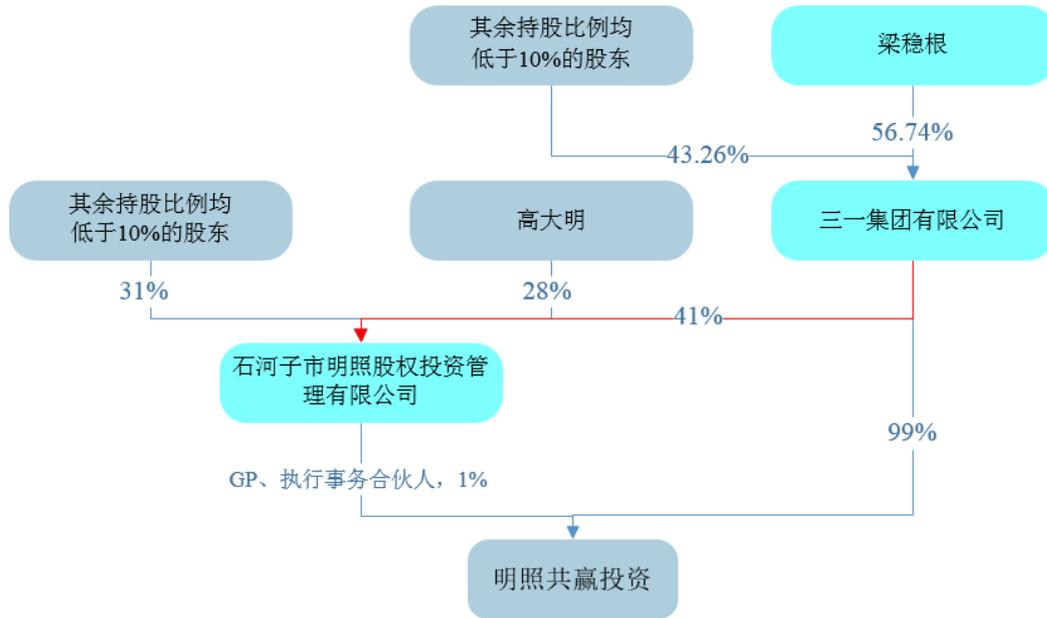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石河子市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石河子市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石河子市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97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9001328825604W |
| 法定代表人 | 高大明 |
| 出资额 | 300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企业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8月06日 |
| 营业期限至 | 2065年08月05日 |
| 登记机关 | 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

(4) 控制权归属

① 控制权归属关系图



②具体控制权关系

经对明照共赢投资的访谈确认，石河子明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123 | 41.00% |
| 2 | 高大明 | 84 | 28.00% |
| 3 | 施建祥 | 30 | 10.00% |
| 4 |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 | 5.00% |
| 5 | 王冠 | 12 | 4.00% |
| 6 | 曹强 | 12 | 4.00% |
| 7 | 吴志宏 | 12 | 4.00% |
| 8 | 宋丽鹏 | 12 | 4.00% |
| 合计 | | 300 | 100.00% |

经查阅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的公司章程，并经明照共赢投资及三一集团的访谈确认，三一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梁稳根 | 18318.5968 | 56.74% |
| 2 | 唐修国 | 2825.2 | 8.75%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 | 毛中吾 | 2583.04 | 8.00% |
| 4 | 向文波 | 2583.04 | 8.00% |
| 5 | 袁金华 | 1533.68 | 4.75% |
| 6 | 周福贵 | 1130.08 | 3.50% |
| 7 | 王海燕 | 968.64 | 3.00% |
| 8 | 易小刚 | 968.64 | 3.00% |
| 9 | 王佐春 | 322.88 | 1.00% |
| 10 | 赵想章 | 322.88 | 1.00% |
| 11 | 段大为 | 221.1728 | 0.68% |
| 12 | 翟宪 | 193.728 | 0.60% |
| 13 | 梁林河 | 161.44 | 0.50% |
| 14 | 翟纯 | 129.152 | 0.40% |
| 15 | 黄建龙 | 25.8304 | 0.08% |
| 合计 | | 32,288.00 | 100.00% |

综上，明照共赢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梁稳根。

4. 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首建投投资持有发行人 517,3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6%。根据首建投投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首建投投资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349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1MA007D5J8G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814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

| | |
|-------|--|
| |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7月28日 |
| 营业期限至 | 2025年07月27日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 |

(2) 合伙人构成

根据首建投投资合伙协议及问卷调查表,首建投投资合伙人构成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45 | 0.55% |
| 2 | 嘉兴首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45 | 0.55% |
| 3 | 盛超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36.86% |
| 4 | 郝宏伟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12.29% |
| 5 | 广州津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 | 6.14% |
| 6 | 程涛 | 有限合伙人 | 500 | 6.14% |
| 7 | 卜氩军 | 有限合伙人 | 500 | 6.14% |
| 8 | 刘晔 | 有限合伙人 | 400 | 4.91% |
| 9 | 年栗 | 有限合伙人 | 300 | 3.69% |
| 10 | 朱鹏 | 有限合伙人 | 300 | 3.69% |
| 11 | 司立刚 | 有限合伙人 | 300 | 3.69% |
| 12 | 孙春熙 | 有限合伙人 | 200 | 2.46% |
| 13 | 李鹏 | 有限合伙人 | 150 | 1.84% |
| 14 | 官德生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23% |
| 15 | 王霄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23% |
| 16 | 李钧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23% |
| 17 | 沈寓实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23% |
| 18 | 刘大鹏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23% |
| 19 | 柳树强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23% |
| 20 | 王佳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23% |
| 21 | 张晶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23% |
| 22 | 崔爽 | 有限合伙人 | 100 | 1.23%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合计 | | | 8140 | 100.00% |

(3)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基本资料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宏庙胡同9号北京中宇饭店227房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23482946799 |
| 法定代表人 | 刘畅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6月18日 |
| 营业期限至 | 2065年06月17日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

(4) 控制权归属

①控制权归属关系图



②具体控制权归属关系

根据首建投投资普通合伙人首建投资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枢梳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450 | 45.00% |
| 2 | 首都建设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450 | 45.00% |
| 3 | 育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0.00%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根据首建投投资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递交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建投资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变更之专项法律意见书》，自然人刘畅为首建投资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首建投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畅。

5.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增股东的合伙人中是否存在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工商信息，获取新增股东的问卷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函，将问卷调查中的相关信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等信息进行一一比对核查，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获取了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次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增股东的合伙人中不存在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增股东的合伙人中不存在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根据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共 70 名，存在较多机构及自然人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有无增资扩股行为，目前在册股东中是否有国有股东，如存在，是否办理了国有股权设置及国有股标识；是否有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存在，是否已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监管；是否存在需要按照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予以备案登记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2. 就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有增资扩股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3. 就目前在册股东是否存在国有股东、“三类股东”及私募基金等问题取得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
4. 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看其出资结构；

5. 查阅了部分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有无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的三会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获取并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工商资料并核查是否存在股本增加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无增资扩股行为。

2. 目前在册股东中是否有国有股东,如存在,是否办理了国有股权设置及国有股标识;是否有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存在,是否已纳入金融监管部门监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逐个穿透核查 34 名机构股东的控股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企业类型,获取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控股股东/GP | 实际控制人类型 | 是否国有 | 类型 |
|----|--------------------------|-------------------|---------|------|------|
| 1 | 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罗铁威 | 自然人 | 否 | 有限公司 |
| 2 | 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郑穆 | 自然人 | 否 | 有限公司 |
| 3 |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4 |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5 |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无实际控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无实际控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7 |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8 |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爱平坤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控股股东/GP | 实际控制人类型 | 是否国有 | 类型 |
|----|-------------------------------|------------------------|----------------|------|------|
| 9 |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无实际控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10 |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 姜明伟 | 自然人 | 否 | 有限公司 |
| 11 |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12 | 上海麦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罗斌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13 |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否(注) | 合伙企业 |
| 14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梁稳根 | 自然人 | 否 | 有限公司 |
| 15 | 福州君信睿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福州君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1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17 |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18 |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吴锦华 | 自然人 | 否 | 有限公司 |
| 19 |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20 |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21 | 逸聚(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22 | 珠海横琴逸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吴嘉威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23 |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24 |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25 | 珠海横琴塔罗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邬燕婷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26 |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27 | 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米林嘉德投资有限公 司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28 | 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 | 首建投资本管理(北 | 自然人 | 否 | 合伙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控股股东/GP | 实际控制人类型 | 是否国有 | 类型 |
|----|----------------------------|------------------|---------|------|------|
| |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京)股份有限公司 | | | 企业 |
| 29 | 杭州上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北京中安润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3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3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修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王汉飞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32 | 深圳前海平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陈川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33 | 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上海宽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 34 | 珠海横琴牦牛创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深圳前海牦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自然人 | 否 | 合伙企业 |

注：关于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工业基金”)不属于国有股的说明

(1)国有股东认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以下简称“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文”)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2)分析过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航天工业基金穿透后股东性质或背景汇总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或背景 |
|----|--------------------|-------|---|
| 1 |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 1.32% | 参见上述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其中第一大股东成都航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穿透后由马加墩、郭志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或背景 |
|----|--------------------|---------|---|
| | | | 军、王阳、柳阳、张侃、郭咏梅、王运杰、郑成敏、付强 9 名自然人出资。 |
| 2 |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9.74% | 为上市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3 |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74% |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
| 4 | 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16% |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
| 5 | 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16% | 已备案私募基金（SX4280），熊剑波出资 60%，黎忠诚出资 39%，浙江御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穿透后股东无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6 | 高碑店市鑫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3.16% | 自然人赵文华 100% 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 |
| 7 |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16% | 合计 41 名股东，存在 17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51% |
| 8 |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58% | 股权结构复杂，主要出资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诸多航天科工相关研究院出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 |
| 合计 | | 100.00% | - |

备注：非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的企业有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碑店市鑫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出资比例 59.22%，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航天工业基金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低于 50%。

如上表所示，航天工业基金出资人中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9.74%）、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3.16%）、高碑店市鑫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3.16%）、杭州御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16%）、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1.32%）均不属于“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但上述出资人合计出资比例为 60.54%，且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航天工业基金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低于 50%，以致航天工业基金的出资人不存在符合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中第 2 点所述“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等持股比例条件的情形。

因此，航天工业基金不存在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列示的应标识为国有股东的四种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

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 是否存在需要按照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予以备案登记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6 名，机构股东 34 名。根据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中共有 25 名为私募基金需要进行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备案号 | 管理人名称 | 管理人登记号码 |
|----|-------------------------------|------------|-------|--------|--------------------|--------------|
| 1 |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51,803 | 7.39% | SR3967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00900 |
| 2 |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42,254 | 4.93% | SR2201 | 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1032165 |
| 3 |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73,392 | 3.62% | SEH728 |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PT2600031226 |
| 4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73,392 | 3.62% | SEA396 |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PT2600031226 |
| 5 |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173,306 | 3.62% | SCQ638 |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00900 |
| 6 |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00,000 | 2.52% | S86104 |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02103 |
| 7 |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103,983 | 2.17% | SEK878 | 深圳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02010 |
| 8 |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957,747 | 2.07% | S66453 |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P1000811 |
| 9 | 上海麦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682,000 | 1.88% | SL9825 |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02103 |
| 10 |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86,652 | 1.81% | ST6038 |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 P1062658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备案号 | 管理人名称 | 管理人登记号码 |
|----|----------------------------|-----------|-------|--------|-------------------|--------------|
| 11 | 福州君信睿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 | 1.40% | SEU370 | 福州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69189 |
| 1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谊澜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95,000 | 1.33% | SEJ503 |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34232 |
| 13 |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30,986 | 1.28% | SEU046 |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62513 |
| 14 |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408,450 | 0.99% | SS4811 |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P1008395 |
| 15 |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408,450 | 0.99% | SR0782 |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1000904 |
| 16 | 逸聚(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40,000 | 0.87% | SL9824 |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02103 |
| 17 | 厦门鑫瑞集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0.70% | ST6796 |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1062803 |
| 18 |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87,015 | 0.55% | SL5425 |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01151 |
| 19 | 平潭鼎石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74,000 | 0.54% | SCR796 | 平潭鼎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1067827 |
| 20 | 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0,000 | 0.50% | SM0456 | 米林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 P1032963 |
| 21 | 北京首建投云时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17,330 | 0.36% | SM4792 | 首建投资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P1020170 |
| 22 | 杭州上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 | 0.35% | SL5833 | 北京中安润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13724 |
| 2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宸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 | 0.35% | SEJ249 |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 PT260001186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备案号 | 管理人名称 | 管理人登记号码 |
|----|------------------------|---------|-------|--------|------------------|----------|
| 24 | 杭州宽象国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0.14% | SR1035 | 上海宽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22104 |
| 25 | 珠海横琴牦牛创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40,845 | 0.10% | SR5836 | 深圳前海牦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32933 |

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机构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经营或对外投资活动的有限责任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或作为管理人代为管理其他企业资产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并查看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资料及股份转让资料，获取发行人股东的问卷调查，查看并比对相关信息，获取并查看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出资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公开检索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情况等。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无增资扩股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契约式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发行人目前在册的股东中有 25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基金备案管理办法予以备案；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紫辰投资、紫晖投资。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分别通过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各持有公司 19.54%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9.08% 的股权，并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实际控制人通过紫辰投资、紫晖投资间接持股的原因，做该等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共同作为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一致行动协议;
2.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紫辰投资、紫晖投资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做该等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所作出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查阅《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
4. 获取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对其股权结构进行分析;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 主要条款 | 主要内容 |
|----------|--|
| 一致行动人的范围 | <p>下列人士自愿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的要求作为一致行动人,并遵守一致行动人的行为准则。</p> <p>1. 郑穆,身份证号码:4401061971****,系公司股东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唯一自然人股东,公司现任董事长,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郑穆间接持有公司27,90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41917%。</p> <p>2. 罗铁威,身份证号码:4401051968****,系公司股东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唯一自然人股东,公司现任董事,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罗铁威间接持有公司27,90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41917%。</p> |
| 一致行动事项 | <p>本协议的双方同意将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论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p> <p>(一) 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p> <p>(二) 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p> <p>(三) 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p> <p>(四)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p> |

| 主要条款 | 主要内容 |
|------------------|---|
| | <p>(五) 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p> <p>(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行使决策权利的其他事项。</p> |
| 一致行动人对一致行动事项的履程序 | <p>(一) 本协议一方拟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 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 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 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 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 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的议案, 并对议案内容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p> <p>(二) 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以郑穆意见为准。</p> |
| 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期限 | <p>(一) 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3 日签署旧版《一致行动人协议》, 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旧版协议终止, 双方不再履行;</p> <p>(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p> <p>(三) 有效期满, 双方如未提出书面异议, 本协议则自动延期三年, 依此类推。</p> |
| 承诺和限制 | <p>(一) 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得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除为公司债务外的质押和采取其他权利的限制,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二) 双方承诺在其作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 (无论持股数量多少), 确保其 (包括其代理人) 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p> <p>(三) 双方承诺, 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 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p> <p>(四) 双方相互承诺, 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p> <p>(五)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期限届满前, 本协议对双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不得合意解除或终止本协议。</p> |
| 其他条款 | <p>(一) 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知悉本协议全部内容并同样遵守或配合本协议之约定, 将附署于本协议之签署页。</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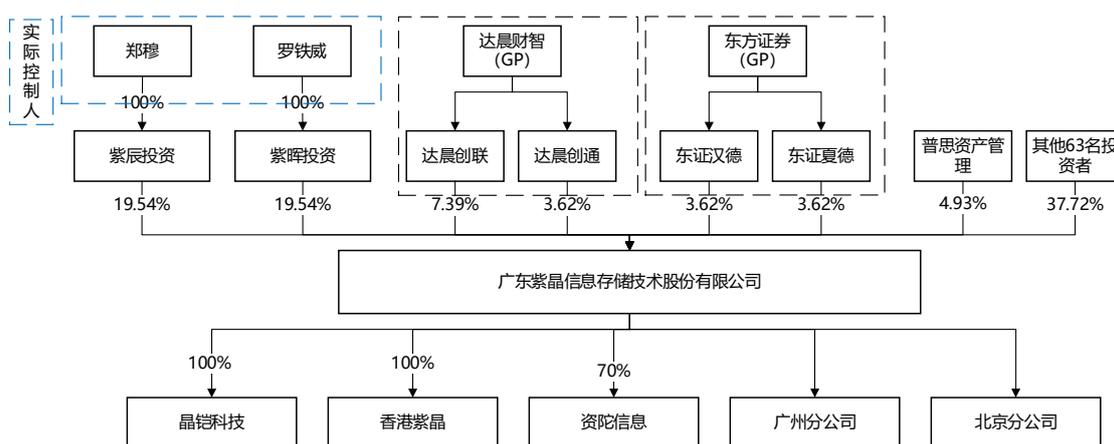
2. 实际控制人通过紫辰投资、紫晖投资间接持股的原因, 做该等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根据个人意愿进行对外投资企业持股方式的调整，分别设立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作为各自对外投资企业的持股和管理平台公司，通过紫辰投资、紫晖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安排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3. 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共同作为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各持有公司 19.54% 的股份，同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且分散，具体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作为两名实际控制人各自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亦附署于该协议，须遵守或配合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相关约定，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两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39.08%。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包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综上，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同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受相关《一致行动人协议》约束，在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须作出相同的意

思表示，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对发行人共同持股比例虽低于 50%，但两公司所持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共同作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个人意愿进行对外投资企业持股方式的调整，分别设立紫辰投资和紫晖投资作为各自对外投资企业的持股和管理平台公司，通过紫辰投资、紫晖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安排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紫辰投资、紫晖投资共同作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达晨创通、东证汉德、东证夏德、远致富海等 7 名投资者于 2018 年 12 月分别签署《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包括约定对 2018 年净利润进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优先受让权和共同销售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安排事项。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已满足该等协议业绩承诺，同时，发行人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该协议相关条款将暂停执行。

请发行人披露：（1）对赌协议对发行人业绩承诺作出的具体约定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方、对赌标的、对赌期限、对赌内容、回购条款、回购利率、回购资金来源等，2018 年对赌业绩和发行人实际完成业绩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以发行人能否实现上市作为对赌内容，上市相关的对赌条款是否完全解除；（2）相关条款“暂停执行”的具体约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若发行人获准上市是否仍需执行相关对赌条款，若对赌条款上市后仍然有效，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相关对赌条款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对赌条款的具体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并查阅《2018 补充协议》；
2. 获取并查阅《2018 补充协议》相关的解除协议或补充协议；

3. 走访《2018 补充协议》中相关投资人；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其他对赌条款的《确认函》。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对赌协议对发行人业绩承诺作出的具体约定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方、对赌标的、对赌期限、对赌内容、回购条款、回购利率、回购资金来源等

经书面查阅《2018 补充协议》，该协议签署方为东证汉德、东证夏德、首建投投资、达晨创通、远致富海、成都航天产投、明照共赢投资合计 7 家投资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部分协议中签署方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但均不包含发行人。

该协议对发行人业绩承诺作出的具体约定或安排及其他特殊条款或安排如下：（甲方为投资人，乙方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和郑穆，丙方为梅州紫晖、梅州紫辰，标的公司为发行人）

| 序号 |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 具体协议内容 |
|----|-----------|---|
| 1 | 业绩承诺 | 2.1 标的公司及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净利润指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 |
| 2 | 现金补偿 | 2.2 若 2018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6,750 万元，则乙方有权选择应当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补偿计算如下： 若采用现金补偿方式，补偿的现金金额=（1-2018 年实现净利润/7,500 万元）×投资金额； 若采用股份补偿方式，补偿的股份数量=（7,500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1）×认购股份数。 |
| 3 | 回购条款 | 3.1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或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乙方及/或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价款支付和股份转让登记等事宜： 3.1.1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 3.1.2 如标的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以不低于本轮投资后估值完成与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若并购重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在会审核状态或 A 股上市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披露公告并正在进行收购标的公司的，暂时不 |

| 序号 |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 具体协议内容 |
|----|-------------|--|
| | | <p>触发回购，则之后根据以下情况处理：（1）上述并购重组未获得相关有权机关审核通过或并购重组失败情况发生之日，即触发回购；（2）上述并购重组顺利完成资产交割，不触发回购）；</p> <p>3.1.3 2018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6,375 万元；</p> <p>… …</p> <p>3.3 回购价格为：回购金额=甲方投资总额×（1+10%×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款项实际支付日的自然日数/365）—补偿的现金金额（如有）。</p> <p>3.5 如公司发生本补充协议第 3.1.2 条所述与 A 股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事件，且甲方所获对价低于本补充协议 3.3 条的回购价格，则乙方及/或丙方就差额部分应向甲方支付现金予以补足，乙方及丙方的补偿责任是连带的。为免疑义，收购方所支付方式并非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时，其对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p> |
| 4 |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销售权 | <p>4.1 当乙方在标的公司 IPO 前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时，应当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相同条件下，享有优先于该等第三方受让的权利；同时，甲方也可以在相同条件下，按照甲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与乙方共同转让标的公司股份，但上述转让之目的系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为免疑义，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向第三方转让的，不受制于优先受让权或共同销售权或其他任何转让限制。</p> |
| 5 | 控制权变更和共同出售权 | <p>5.1 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本次增资所获取的标的公司股份。如果收购人不同意按照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在收购人收购之前先行受让甲方的全部股份，否则乙方不得向该收购人转让股份。</p> |
| 6 | 甲方转让股份 | <p>6.1 甲方拟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及丙方应保证拟受让股份的第三方享有回购权，回购权触发的条件由第三方和乙方及/或丙方另行协商确定。届时乙方、丙方、标的公司应当配合该第三方的尽职调查工作，并配合签署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p> |
| 7 | 清算优先权 | <p>3.2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以现金方式获得标的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在标的公司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以非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在甲方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不低于其投资价款之后，标的公司的剩余财产方可按照</p> |

| 序号 |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 具体协议内容 |
|----|-------------------|--|
| | | 乙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乙方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按照本条约定将标的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全部定向分配给甲方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则乙方对于标的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低于投资价款总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补偿。 |
| 8 | 特殊条款或安排的暂停执行及自动恢复 | 14.2 本补充协议第 2、3、4、5、6、10 条应当自标的公司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起暂停执行。如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其他原因导致上市未成功（包括 IPO 申请被否决），则本补充协议第 2、3、4、5、6、10 条自撤回或被 IPO 申请否决之日起恢复效力。但如因本补充协议第 2、3、4、5、6、10 条及 14.2 条所述恢复效力的相关约定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可，构成 IPO 障碍时，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处理，保证公司 IPO 审核顺利推进。 |

备注 1: 业绩承诺等相关特殊安排系投资人出于降低投资风险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在与不同投资人充分协商后，向投资人提供的特殊安排及触发的相关条件均有所差异，本表所示条款系根据全部《2018 补充协议》中以能反映合同实质及最全面、最严格条件的约束综合汇总而成

备注 2: 投资人明照共赢投资已于 2019 年 02 月将增资所获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予其关联方三一集团。

2. 2018 年对赌业绩和发行人实际完成业绩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具体原因

如上表所示，《2018 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对赌业绩计算标准为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0,241.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者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出现差异的原因系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接触并具体协商对赌条款时间较早（2018 年 6 月就开始接触、谈判），且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为避免触发对赌条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留了足够安全边际。

3. 是否以发行人能否实现上市作为对赌内容，上市相关的对赌条款是否完全解除

如上表所示，《2018 补充协议》存在以发行人能否实现上市作为对赌内容。

2019 年 04 月，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 7 家投资人及三一集团协商，签署了《2018 补充协议》的相关解除协议或补充协议，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相关的对赌条款已完全解除。

4. 相关条款“暂停执行”的具体约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若发行人获准上市是否仍需执行相关对赌条款，若对赌条款上市后仍然有效，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协议各方已无需再执行“暂停执行”相关条款，发行人获准上市亦无需执行相关对赌条款。

5. 相关对赌条款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对赌条款的具体要求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已清理完毕，不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对赌条款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对赌协议对发行人业绩承诺作出的具体约定或安排；2018 年对赌业绩和发行人实际完成业绩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出现差异的原因系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接触并具体协商对赌条款时间较早，且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发行人业绩增长高于预期为避免触发对赌条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预留了足够安全边际；存在以发行人能否实现上市作为对赌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已完全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均已全部终止，协议各方已无需再执行“暂停执行”相关条款，发行人获准上市亦无需执行相关对赌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赌协议已清理完毕，不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对赌条款的相关规定。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大仓投资为发行人前董事姜明伟与其母亲共同投资的公司，根据工商查询信息，姜明伟对外投资设立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存在相似或关联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交易，2017 年 7 月 24 日姜明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目前是否仍在公司任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大仓投资在发行人股份于广东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期间，分别将 100 万股和 150 万股均以 8.5 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少伟和郑志平，将剩余的 303.8 万股以每股 3.69 元的价格转让给姜明伟控制的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至此姜明伟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比下降至 5% 以下，请发行人说明大仓投资转让股份的原因，其定价与公司挂牌期间的定增与股票转让作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规避 5% 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就股权转让以及担任董事等事项访谈了姜明伟;
3. 获取并查阅了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4. 获取并查阅了本次转让的资金流水和股权转让协议;
5. 访谈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李少伟、郑志平;
6. 获取 2018 年 12 月份紫晶存储增资扩股相关书面协议, 查阅增资价格。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R1F85H |
| 认缴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实缴注册资本 | 0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消防设备、器材的零售;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销售;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机械配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电气设备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五金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网络安全信息 |

| | |
|--------|--|
| | 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
| 主要经营场所 |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88号四楼C区D6房 |
| 法人代表 | 姜明伟 |
| 董监高情况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姜明伟, 监事: 姜玉刚 |
| 成立日期 | 2017-07-26 |

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5.70 | -4.50 | - | -1.81 |

2.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
| 曾用名 | 北京合华永道置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794069148Q |
| 认缴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实缴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推广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家居装饰;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2号18层1805 |
| 法人代表 | 姜明伟 |
| 董监高情况 | 执行董事兼经理: 姜明伟, 监事: 姜玉刚 |
| 成立日期 | 2006-09-29 |

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1 | 姜明伟 |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 主要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542.14 | -417.04 | 0 | -337.87 |

3. 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存在相似或关联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交易

如上所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地产信息咨询等，2016-2018年并无营业收入，发生的费用主要为房屋租赁费用。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6-2018年无营业收入。

上述公司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似或者关联性，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4. 2017年7月24日姜明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目前是否仍在公司任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挂牌新三板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三会及相关公司治理工作，同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姜明伟身处北京，精力不足难以保证履行董事职务，加上发行人于2017年6月完成定增引入达晨创联为首的PE机构，拟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在此背景下，2017年7月24日姜明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选举达晨创联提名的温华生先生担任董事职务。

姜明伟辞职后已不在发行人任职，其控制的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交易往来。

5. 大仓投资转让股份的原因，其定价与公司挂牌期间的定增与股票转让作价是否存在差异

(1) 转让股份的原因

2015年7月，大仓投资支付1,900万元获得紫晶有限765.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经过股改转增后，大仓投资持有的股份增加至1,360万股，每股持有成本降低至1.32元/股。大仓投资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周转所需，且投资已经获得必要的回报，大仓投资向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系因自身的资金安排。

(2)其定价与公司挂牌期间的定增与股票转让作价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股票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申请股票暂停交易，2018 年 7 月 18 日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一直到 2018 年 12 月 5 日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期间公司并无交易。

大仓投资自 2017 年 3 月开始陆续减持发行人股份，在 2017 年 6 月 29 日大仓投资在新三板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7.5 元/股。

2018 年 12 月公司向达晨创通、东证汉德、东证夏德、远致富海等 7 名投资者发行 23,797,377 股股票，价格为 9.665 元/股。

2018 年 12 月，大仓投资与李少伟、郑志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每股 8.5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处于前述 2017 年 6 月 29 日新三板挂牌期间转让价格 7.5 元/股以及 2018 年 12 月定增价格 9.665 元/股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大仓投资向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转让股份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参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3.69 元/股。

6. 是否存在规避 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大仓投资本次转让前，其持有发行人股数量为 553.80 万股，占 2018 年 12 月末总股本 14,278.5377 万股的比例为 3.88%，即使不发生本次转让，其股份数量占比亦尚未达到 5%。因此大仓投资的股权转让出于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规避 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转让价格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似或者关联性，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交易；2017 年 7 月 24 日姜明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主要由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引进 PE 机构后拟进行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目前不在紫晶存储任职，广东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晶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大仓投资转让股份的主要原因是资金周转需要，转让定价与新三板期间转让价格以及定增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转让系大仓投资系基于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规避 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请发行人披露：罗铁威在该等公司中所担任的职务，是否为法定代表人，该等公司被吊销的原因，罗铁威担任公司的董事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被吊销公司是否及时办理清算手续，目前是否仍处于吊销状态，吊销前相应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存在怠于履行吊销

后清算事宜而导致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需承担大额债务连带偿还责任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了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图”）与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海燕”）的工商档案及查看了工商主管部门出具关于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公司状态、经营情况进行查询；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就上海海图与江苏新海燕的违法失信等情况进行查询；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对上海海图负债情况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罗铁威在该等公司中所担任的职务，是否为法定代表人，该等公司被吊销的原因，罗铁威担任公司的董事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所担任职务 | 是否担任法定代表人 | 吊销时间 | 被吊销的原因 |
|----|--------------|-------|-----------|-----------|--|
| 1 | 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是 | 2010/5/20 | 2010年5月20日因未按规定申报2006年至2008年的年度年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的规定而被吊销 |
| 2 | 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否 | 2011/4/7 | 2011年4月7日因未申报2009年年度年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的规定而被吊销 |

上述两家公司均因未按当时有效的行政法规规定申报年度年检而被吊销，不属于因存在其他违法行为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的情形，且自上述两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三年。

综上，罗铁威担任公司的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 被吊销公司是否及时办理清算手续，目前是否仍处于吊销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海图与江苏新海燕均正在办理转注销的清算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目前仍处于吊销状态。

3. 吊销前相应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是否存在怠于履行吊销后清算事宜而导致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需承担大额债务连带偿还责任的情形

(1) 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债务承担的相关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上海海图

① 上海海图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吊销前不存在大额负债，无失信记录

根据上海海图的工商档案显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的书面确认，上海海图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设立后于2002年01月参与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增资成为该公司股东；于2004年05月变更为现名及现经营范围，计划从事教育类书籍的销售，但变更后实际并未开展业务经营，吊销前不存在大额负债。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海图不存在诉讼、资信状况良好，无失信记录。

②罗铁威仅持股 10%，不属于上海海图实际控制人，且其已履行了股东出资义务

根据罗铁威的书面确认，罗铁威本人并非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作为持股仅 10% 的小股东，并不存在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行为，且并无任何第三方向上海海图主张债权并要求其本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

根据上海海图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回单显示并经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洲（2001）验字第 4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罗铁威对上海海图认缴的 20 万元出资额已经实缴完毕。

综上，上海海图吊销前不存在大额负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就其认缴上海海图的出资已完成实缴出资，其本人并非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承担大额债务连带偿还责任的情形。

(3)江苏新海燕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新海燕不存在诉讼、资信状况良好，无失信记录。

根据江苏新海燕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罗铁威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未持有江苏新海燕股权，仅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且该公司并非为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承担大额债务的连带偿还责任。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罗铁威担任公司的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怠于履行上海海图、江苏新海燕吊销后清算事宜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需承担大额债务连带偿还责任的情形。

十一、《问询函问题》问题 11

发行人原董事曹强于 2016 年 5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原董事姚杰于 2017 年 5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发行人关联方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均为该两名董事及其关联方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曹强、姚杰被选聘为公司董事的原因，其在公司是否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股份，辞职的

原因及离职后的去向，目前是否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是否存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三会文件，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选、离任或离职等相关内容；
2. 获取了曹强和姚杰的问卷调查表；
3. 现场访谈了曹强和姚杰；
4. 通过网络检索，获取曹强和姚杰任职学校关于其简介的信息。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曹强、姚杰被选聘为公司董事的原因，其在公司是否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股份，辞职的原因及离职后的去向，目前是否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是否存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①董事整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变动时间 | 变动前 | | | 变动后 | | |
|---------|-------------------------|---------------|---------------|-------------------------------|----------------|---------------|
| | 内部董事 | 外部董事或 独立董事 | 外部股东董 事 | 内部董事 | 外部董事或 独立董事 | 外部股东董 事 |
| 2016年5月 | 张红、谢志 坚、郑穆 | 曹强、姚杰 | - | 张红、谢志 坚、郑穆、 钟国裕、李 燕霞 | 姚杰 | 姜明伟（大 仓投资） |
| 2017年6月 | 张红、谢志 坚、郑穆、 钟国裕、李 | 姚杰 | 姜明伟（大 仓投资） | 张红、谢志 坚、郑穆、 钟国裕、李 | 王煌、王铁 林、潘龙法 | 姜明伟（大 仓投资） |

| 变动时间 | 变动前 | | | 变动后 | | |
|---------|--------------------------------|----------------|---------------|----------------------------|----------------|---------------|
| | 内部董事 | 外部董事或 独立董事 | 外部股东董 事 | 内部董事 | 外部董事或 独立董事 | 外部股东董 事 |
| | 燕霞 | | | 燕霞 | | |
| 2017年7月 | 张红、谢志 坚、郑穆、 钟国裕、李 燕霞 | 王煌、王铁 林、潘龙法 | 姜明伟（大 仓投资） | 罗铁威、谢志 坚、郑穆、钟 国裕、李燕霞 | 王煌、王铁 林、潘龙法 | 姜明伟（大 仓投资） |
| 2017年9月 | 罗铁威、谢 志坚、郑 穆、钟国 裕、李燕霞 | 王煌、王铁 林、潘龙法 | 姜明伟（大 仓投资） | 罗铁威、谢志 坚、郑穆、钟 国裕、李燕霞 | 王煌、王铁 林、潘龙法 | 温华生（达 晨创联） |

2016年5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席位由5位调整为7位，同时选举内部高管总经理钟国裕、财务总监李燕霞和外部投资者代表姜明伟为公司董事，由于董事会席位设置数量原因，及科研教学任务较重，难有足够精力保证履行外部董事职务，原外部董事华中科技大学曹强老师辞去董事职务。

2017年6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席位由7位调整为9位，并选举王煌、王铁林、潘龙法为公司独立董事，由于董事会席位设置数量原因，及科研教学任务较重，难有足够精力保证履行外部董事职务，原外部董事华中科技大学姚杰老师辞去董事职务。

2017年7月，董事张红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紫辰投资、紫晖投资提名罗铁威为公司董事，张红为罗铁威配偶。

2017年9月，公司引入PE投资机构新增的第三大股东达晨创联提名温华生为公司外部股东董事，原外部股东董事姜明伟辞去公司董事职位。

②曹强、姚杰担任外部董事及离任等情况

A. 任职原因

曹强、姚杰二位外部董事是华中科技大学任教的混合存储领域学术型专家、教师，从2012年开始研究利用光盘做长期存储的方法。其个人履历如下：

| 姓名 | 个人履历 | 研究方向 |
|----|--|---|
| 曹强 |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博士学历。职业经历：工作于华中科技大学，任职教师，现任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信息存储功能实验室教 | 主要研究领域包括计算机系统结构、大规模高性能存储系统、新型存储原理及系统、绿色长效存储、近数据处理等。 |

| 姓名 | 个人履历 | 研究方向 |
|----|---|--|
| | 授，计算机学院存储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 |
| 姚杰 |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博士学历。职业经历：工作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任职教师。 | 对于长效数据存储进行重点研究，通过比较确立了以光盘为主要的存储媒介、辅助以磁盘和固态硬盘存储介质形成光、磁、电一体的面向温冷数据的长效数据存储方案。 |

发行人在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之前聘请两位老师担任外部董事系为了提升光存储业务发展初期的对外专业形象，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技术、学术方面的咨询和建议；对曹强、姚杰而言，则可以更好地了解光存储行业动态并积累学术研究素材。

B. 辞职原因

如上所述，由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之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三会等规范运作，曹强、姚杰科研教学任务较重，难有足够精力保证履行外部董事职务，且公司陆续增补内部高管总经理钟国裕、财务总监李燕霞、外部投资者代表姜明伟担任董事，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席位名额有限，二位老师陆续申请辞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在离职后公司新聘任行业专家潘龙法教授继续发挥原二位外部董事的作用。

此外，根据曹强、姚杰确认，在2015年初，曹强、姚杰所在院校曾摸底排查并清理部分高校教师对外兼职情况，因当时政策不明朗，曹强、姚杰也考虑此因素，陆续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C. 离职后去向

曹强、姚杰本职工作一直为科研教学，曹强、姚杰辞职后，仍然主要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D. 目前是否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是否存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曹强、姚杰在任职及辞职之后在公司均没有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辞任公司外部董事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③曹强、姚杰投资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并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

曹强、姚杰在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进行投资或任职，主要系曹强、

姚杰作为行业专家，当地政府多次邀请并有意作为创新型科技人才引进，而根据当地人才引进计划要求，需要出资占股不少于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但是，曹强、姚杰并未实际参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的经营管理，仅为上述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其主要工作仍为科研教学。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26”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钟国裕、谢志坚、李燕霞、焦仕志、王炜均为公司工作多年的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为新增高管，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变动时间 | 变动前 | 新增高管 | 离职高管 | 变动后 |
|----------|----------------|-----------------|------|--------------------------|
| 2017年5月 | 钟国裕、谢志坚、李燕霞 | 王炜（董事会秘书） | - | 钟国裕、谢志坚、李燕霞、王炜 |
| 2018年10月 | 钟国裕、谢志坚、李燕霞、王炜 | 魏强、武卓、焦仕志（副总经理） | - | 钟国裕、谢志坚、李燕霞、王炜、魏强、武卓、焦仕志 |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钟国裕为公司总经理，谢志坚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燕霞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王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4日，因原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钟国裕为公司总经理，谢志坚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燕霞为公司财务总监，王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魏强、武卓、焦仕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曹强、姚杰为华中科技大学任教的混合存储领域学术型专家、教师，发行人在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之前聘请其担任外部董事系为了提升光存储业务发展初期的对外专业形象，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技术、学术方面的咨询和建议；由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之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三会等规范运作，曹强、姚杰科研教学任务较重，难有足够精力保证履行外部董事职务，且公司陆续增补内部高管总经理钟国裕、财务总监李燕霞、外部投资者代表姜明伟担任董事，并建

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席位名额有限，二位老师陆续申请辞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在离职后公司新聘任行业专家潘龙法教授担任独立董事，继续发挥原二位外部董事的作用，曹强、姚杰本职工作一直为科研教学，辞职后仍继续从事科研教学；曹强、姚杰没有直接、间接或者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目前并没有在公司任职，亦没有领取薪酬；曹强、姚杰亦投资了南京叠嘉、菲利斯通以及瑞驰信息或在上述公司任职，主要系作为学术专家，当地政府多次邀请并有意将其作为人才引进，根据当地要求，曹强、姚杰出资占股需不少于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但是曹强、姚杰并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其主要工作仍然是科研教学。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12

发行人暂无自有房屋，已取得三处土地使用权，并在建设自用的研发及总部基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土地使用权的性质，是否属于集体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与价款支付情况，作价是否公允；厂房租赁的出租人未办理相关厂房的房屋产权证的原因，租赁的合法性与稳定性，租金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前往梅州市国土资源局档案馆调取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相关资料；
2. 走访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3. 登录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开查询；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名下土地使用权对应产权证书；
5. 获取并查阅土地使用权相关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价款支付等书面性文件；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厂房租赁合同；
7. 实地走访租赁厂房；
8. 获取租赁厂房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建设施工规划文件；

9. 公开查询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相关资料;
10. 走访园区管委会与梅投公司;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梅投公司相关信息;
12. 获取园区管委会与梅投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13. 获取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定价文件;
14. 获取并查阅募投项目相关资料;
1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梅投公司签订的历史租赁协议。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土地使用权的性质，是否属于集体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坐落 | 土地性质 | 终止日期 | 面积 | 发证日期 | 发证单位 | 他项权利 |
|----|-------------------------|------------------------|--------|------------|----------------------|------------|----------|---|
| 1 | 粤(2016)梅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492号 |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彬芳大道南 | 国有建设用地 | 2062/10/09 | 8565 m ² | 2016/09/28 |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 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土地现状上的在建工程已抵押，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
| 2 | 粤(2017)梅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649号 |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 国有建设用地 | 2066/12/06 | 20046 m ² | 2017/04/14 |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 无 |
| 3 | 粤(2018)梅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930号 |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畲江园区 | 国有建设用地 | 2068/03/14 | 11470 m ² | 2018/07/30 |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 | 无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所持有的三宗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属于集体

土地使用权。

2.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与价款支付情况，作价是否公允

(1)粤(2016)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492 号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与价款支付情况

本宗土地使用权系科研、办公用地，并非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无需履行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程序，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程序如下：

| 日期 | 程序 |
|------------------|---|
| 2012 年 6 月 11 日 | 梅州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同意以协议出让方式，向发行人出让相关土地使用权。 |
| 2012 年 9 月 26 日 | 发行人与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401-2012-000213），2015 年 04 月 23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合同编号：441401-2012-00213），发行人以 731.15 万元价格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
| 2012 年 10 月 08 日 |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同意梅州紫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地的复函》（梅市国土资（建）字〔2012〕82 号），同意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 |
| 2012 年 10 月 28 日 | 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为“梅州市国用（2012）第 00590 号”。 |
| 2012 年 11 月 27 日 | 发行人取得《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显示该宗土地出让款已缴付完毕。 |

(2)粤(2017)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649 号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与价款支付情况

| 日期 | 程序 |
|---|--|
| 2016 年 11 月 29 日 | 发行人取得《网上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发行人拍得该宗土地。 |
| 2016 年 12 月 06 日 | 发行人与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404-2016-000016），发行人以 385 万元价格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
| 2017 年 2 月 13 日 |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地的批复》（梅市国土资高新（建）字〔2016〕21 号），同意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 |
| 2017 年 4 月 14 日 | 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粤（2017）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649 号”。 |
|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及 2017 年 02 月 04 日 | 发行人取得两份《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显示该宗土地出让款已缴付完毕。 |

(3)粤(2018)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930 号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与价款支付情况

| 日期 | 程序 |
|-----------------------------------|--|
| 2018 年 3 月 13 日 | 发行人取得《网上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发行人拍得该宗土地。 |
| 2018 年 3 月 14 日 | 发行人与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404-2018-000001），发行人以 220.224 万元价格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
| 2018 年 5 月 29 日 |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地的批复》（梅市国土资高新（建）字〔2018〕1 号），同意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 |
| 2018 年 7 月 30 日 | 发行人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粤（2018）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930 号”。 |
| 2018 年 5 月 10 日和 2018 年 05 月 11 日 | 发行人取得两份《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显示该宗土地出让款已缴付完毕。 |

综上，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价款已足额支付，作价公允。

3. 厂房租赁的出租人未办理相关厂房的房屋产权证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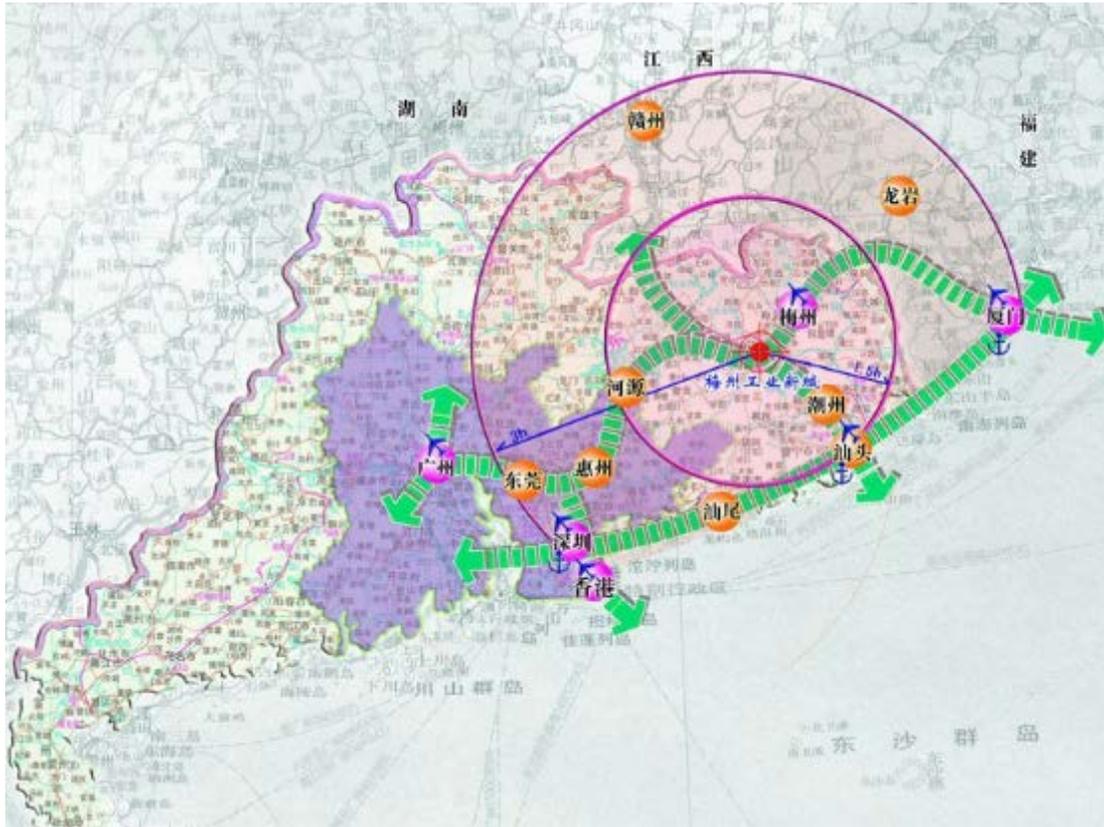
(1)租赁厂房、出租方等相关信息

发行人系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入驻广东省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并向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投公司”）租赁该园区的标准厂房。

发行人租赁的厂房所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梅投公司（梅州市国用（2009）第 0107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于 2003 年 4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属于省级高新区，管辖面积 22.37 平方公里。2008 年 8 月依托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两市合作共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发建设面积达 12.89 平方公里。园区先后被评为省级示范性转移园区、省十大产业转移重点园区、省首批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省五星级服务园区。园区的具体区位地址及标准厂房如下图所示：

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在广东省区位



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示意图



出租方梅投公司系梅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外投资的国资企业，负责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2)未办理相关厂房的房屋产权证的具体原因

在园区筹备初期，暂未成立梅投公司，由园区管委会统一负责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相关规划建设手续亦以园区管委会名义办理。在成立梅投公司后，改由梅

投公司统一负责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针对前期由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厂房，在办理房产证书时，需要将相应的规划建设手续变更至梅投公司名下，再办理相关房产证书。

4. 租赁的合法性与稳定性

2019年2月21日，园区管委会及梅投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如下：

(1) 租赁房产所在宗地均系梅投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所有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及使用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租赁房产履行相关规划建设程序，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物，后续不存在拆迁计划或被拆除的风险。

(2) 园区管委会系梅州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梅投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梅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与对应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系历史原因所致，园区管委会与梅投公司正积极与规划、房管等职能部门积极沟通，尽快落实租赁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目前园区内已有部分厂房办理了不动产证书，预计该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将在2019年底前后办结。

(3) 园区管委会与梅投公司兹此确认：梅投公司有权进行房产的出租，上述租赁行为并不存在无权处分情形，租赁房产亦不存在相关纠纷争议。公司租用该房产并使用相关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符合工业园的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国土、规划、建设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的情形。

(4) 梅投公司历史上曾与公司就租赁房产进行多次租赁，双方合作顺利，不存在相关争议纠纷，暂未出现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相关租赁合同到期后梅投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其续租。梅投公司向公司出租房产的价格公允、合理，与同一园区内其他企业的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一致，不存在差异。

鉴于发行人租赁的厂房系由位于省级高新区，且出租方为负责园区基础设施运营的国有企业，因此发行人租赁并使用上述厂房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月28日，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04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书面承诺，如因存在租赁瑕疵房产事项导致的搬迁、处罚等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予以全部承担。

根据《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补充合同书》，发行人与出租人所签署的租赁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综上，发行人租赁并使用上述厂房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所签

署的协议期限较长，发行人具有优先续租的权利，且租赁厂房的产权证书办理后续不存在障碍，具备稳定性。

5. 租金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梅投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厂房、宿舍按照《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厂房及宿舍租金管理办法》（梅市转移园投发[2017]1号）规定缴交租金。

根据园区管委会及梅投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与同一园区内其他企业的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一致，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

6. 租赁厂房经营模式对发行人业务是否构成影响

自2010年以来，发行人一直稳定租赁该厂房，租赁厂房经营模式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生产环节占用面积较小，所处的产业园区可选的租赁厂房较多，即便出现搬迁情况，也较容易找到替代的租赁厂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两宗工业用地，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为适应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快速增长需求，发行人拟在其中一宗工业用地上建设自有厂区，并将上述租赁厂区的生产设备搬迁至该自建厂区。该项目也是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随着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将拥有自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综上，租赁厂房经营模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属于集体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价款已足额支付，作价公允；厂房租赁的出租人未办理相关厂房的房屋产权证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租赁并使用上述厂房从事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厂房租赁具备稳定性；租赁房产定价有据，作价公允；租赁厂房经营模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BD-R的核心技术主要掌握在飞利浦、松下、日立、索尼、戴尔、惠普等境外企业手中，上述企业组建了One-Blue,LLC.蓝光专利池，该专利池汇集目前业内主要蓝光技术专利，以公司形式运作对外进行蓝光一站式许可，生产每片BD-R需要支付一定的许可费，国内企业在该专利池中未有贡献。但国内蓝光存储掌握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后，生产不会受海外厂商规格技术专利的制约，能够对蓝光存储实现相对自主可控。

请发行人说明：（1）现有（25G）BD-R产品是否为现有市场的主流销售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发行人现有产品销售中，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2）生产BD-R的核心技术是否需要境外专利池的授权使用，发行人掌握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后就可以突破专利技术的授权限制、实现自主可控的原因，披露是否准确；（3）BDA与One-Blue,LLC各自的成立背景，两者之间区别与联系，公司与BDA签署《蓝光存储介质可记录格式和标识的授权协议》主要授权的内容与认证有效期限，发行人联合下游境外品牌商与One-Blue,LLC三方共同签署《BD-R及/或BD-RE光碟生产商及品牌商注册协议》具体授权许可、授权范围、时限、费用的收取标准等主要协议内容，生产商与品牌商权利义务的区别，授权的蓝光介质专利的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蓝光存储介质的销售量、合作模式、境外合作品牌商的具体情况，销售的蓝光存储介质是否由境外品牌商贴牌，“由品牌商承担权利金，发行人承担补充责任”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承担补充支付责任的情况，境外销售的权利金总额占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蓝光存储介质成本的比例；（5）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蓝光存储介质的销售量，境内市场销售部分未与专利池拥有方签署授权协议也未支付专利授权费的原因，如果发行人未来得不到专利授权，是否面临部分业务被迫停产的风险，其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与规划的影响；（6）预估未缴权利金的总额，境内销售的权利金总额占发行人境内销售的蓝光存储介质成本的比例，分析对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的影响；（7）本次信息披露后，发行人是否将面对One-Blue,LLC或BDA的关于侵权的索赔风险，如果境外专利池拥有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上述其余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对BDA及One-Blue,LLC成立背景及其发展历史、两者区别与联系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
2. 走访One-Blue,LLC谈判代表；
3. 登录并查看BDA及One-Blue,LLC官方网站；
4. 获取并查阅《蓝光存储介质可记录格式和标识的授权协议》《BD-R及/或BD-RE光碟生产商及品牌商注册协议》；
5.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
6. 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及计算单，人民银行公布的汇

率等。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生产 BD-R 的核心技术是否需要境外专利池的授权许可使用，发行人掌握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后就可以突破专利技术的授权限制、实现自主可控的原因，披露是否准确

境外专利池的授权内容主要是一些规格基础技术专利，例如实现光盘标准尺寸规格等专利，海外厂商率先发明了蓝光光盘并申请了专利保护，相关专利又转化为其主导的行业公开标准，进入蓝光光盘行业就需要遵循行业公开标准，否则生产出来的蓝光光盘就无法被光驱读写，而遵循行业公开标准，就不可避免的触碰到主导这些标准制定者背后的规格基础专利。

行业标准及其背后的规格基础专利主要是规定了产品需要满足的一系列性能指标以及基础原理，生产 BD-R 的关键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以及生产技术，掌握了上述关键核心技术即可以生产出可以被光驱读写的蓝光光盘。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上述关键核心技术均依靠自主研发，未从境外专利池中授权取得，具备生产 BD-R 能力，实现了 BD-R 生产的相对自主可控。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表述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

2. BDA 与 One-Blue,LLC.各自的成立背景，两者之间区别与联系

(1)BDA 成立背景

2002 年 2 月，日立、松下、先锋、飞利浦、三星、索尼等 9 家企业组成的蓝光光盘工作组（BD Founders，以下简称“BDF”）联合正式宣布，将推出蓝光光盘（BD）格式，并将其作为下一代的光存储介质，此后戴尔、惠普、三菱电子和 TDK 4 家公司陆续加入该组织。BDF 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开始提供新一代光盘规格“蓝光光盘”的技术授权。2004 年，BDF 宣布在 13 家成员的基础上吸纳其他厂商建立“蓝光光盘协会”（Blu-ray Disc Association，即 BDA），BDA 实行自愿入会制度，致力于制定及推广蓝光存储介质格式的自愿性国际组织，其目的是促进蓝光存储介质格式的发展和应用。

(2)One-Blue, LLC 成立背景

2009 年，为了改变光存储介质标准和格式较为无序的状况，飞利浦、松下、日立、索尼、戴尔、惠普等 15 家拥有 BD 必要技术的企业设立了名为 One-Blue, LLC 专利池公司，蓝光基本专利持有者向 One-Blue, LLC 专利池公司授权实施 BD、DVD 和 CD 标准的基本专利，并由 One-Blue, LLC 专利池公司对外统一实施 BD、DVD 和 CD 标准的专利授权。One-Blue, LLC 秉持公正、透明、合理和非歧视性原则，在专利法和反垄断法的规定框架内进行授权。

(3)两者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BDA 组织为进一步推动蓝光产业联盟的健康和持续发展，将专利一揽子许可与标识许可、格式许可等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予以拆分，BDA 组织不再负责或其内部成员不再单独或相互联合组成收费主体对外进行 BD 专利许可，改由新设的专利池组织公司 One-Blue, LLC 统一对外进行一站式专利许可，BDA 组织仅负责标识许可、格式许可及其他组织宗旨范围内的活动。

3. 公司与 BDA 签署《蓝光存储介质可记录格式和标识的授权协议》主要授权的内容与认证有效期限

公司与 BDA 签署的《蓝光存储介质可记录格式和标识的授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关于（25G）BD-R 产品的相关授权，主要授权的内容与认证有效期限信息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授权内容 | BDA（授权方）向发行人（获授权方）及其获授权关联方授予可撤销、非专属、不可转让、不可转授权之许可，以便在《协议》约定期间于全球范围内使用 BD-R 格式 1.0 规格，包括其所含保密信息以用于开发、生产、销售、使用、进口、出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由发行人在附表 A 所指定及选定之该等 BD-R 产品。 |
| | BDA 向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授予可撤销、非专属、不可转让、不可转授权之许可，以便在《协议》约定期间按《标志指南》在全球范围内（除法律禁止使用标志之国家外）仅在合规的 BD-R 产品（BD-R 组件除外）及其相关包装材料以及相关广告及其他销售推广文件（包括该等 BD-R 产品目录、宣传册及用户手册，惟 BD-R 组件除外）上使用标志作为商标。 |
| 认证有效期限 | 自《协议》生效日期起五年，除非提前终止或由双方约定延期。 （生效日期为：2015 年 07 月 28 日） |

4. 发行人联合下游境外品牌商与 One-Blue,LLC.三方共同签署《BD-R 及/或 BD-RE 光碟生产商及品牌商注册协议》具体授权许可、授权范围、时限、费用的收取标准等主要协议内容，生产商与品牌商权利义务的区别

《BD-R 及/或 BD-RE 光碟生产商及品牌商注册协议》（以下简称《注册协议》），为（25G）BD-R 必要专利的一站式对外许可，具体授权许可、授权范围、时限、费用的收取标准等主要协议内容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具体授权许可 | 1、专利授权：One-Blue,LLC 代表授权方向品牌商及品牌商之关联方授权不可转让的非独家许可，许可品牌商及其关联方对生产商所生产的品牌商产品进行转让、出售或要约出售，许可申请中指定的品牌商产品进行进口、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该授权的范围仅限于 BD 品牌商产品为实现 BD- |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 R/RE 光碟结构、特征及功能范围标准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范围。 2、注册标志授权：One-Blue,LLC 就其注册标志的知识产权向品牌商及品牌商之关联方授权不可转让的非独家许可，许可品牌商、品牌商之关联方、生产商及生产商之已注册关联方按注册标志指南对申请中指定的品牌商产品进行转让、出售、要约出售、进口、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
| 授权范围 | 无限制 |
| 时限 | 授权时限为自《注册协议》生效日期起五年期或直至最后一项已授权专利到期日为止（以更早者为准），其中注册协议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6 日。 《注册协议》应每五年自动延期，除非发行人在有效的《注册协议》终止前四十五日告知 One-Blue,LLC 其无意延长期限，或《注册协议》在第一个五年期满到期前被终止。 |
| 费用的收取标准 | 1、专利费：每个 BD-R 光碟为 0.1075 美元。 2、注册费：25,000 美元，该注册费仅涵盖《注册协议》约定的第一个五年的费用，而不涵盖任何延期或续约的费用。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品牌商以往已装运的所有产品的免责结算金额为 688,000 美元。 |
| 生产商与品牌商权利义务区别 | 1、品牌商有义务按《注册协议》规定为品牌商 BD-R 产品全额支付专利费及注册费； 2、生产商获得生产权，可以为品牌商生产 BD-R 产品； 3、生产商作为注册的一方，承担其他附带义务，如代表品牌商使用 DISP 就其为生产商生产的 BD-R 产品申请许可、告知生产设备清单、访问设施等配合义务。同时承担代表品牌商支付专利费的补充义务：若品牌商逾期六十日未支付 One-Blue,LLC 款项，则生产商须在收到 One-Blue,LLC 发票起六十日内代表品牌商支付与许可相关的一切未付的到期应付数额。 |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蓝光存储介质的销售量、合作模式、境外合作品牌商的具体情况，销售的蓝光存储介质是否由境外品牌商贴牌，“由品牌商承担权利金，发行人承担补充责任”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承担补充支付责任的情况，境外销售的权利金总额占发行人境外销售的蓝光存储介质成本的比例

(1)境外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外市场销售的 25G 蓝光光盘数量如下：

单位：万张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境外直接销售数量 (消费级市场) | 216.00 | 288.00 | 487.02 |
| 境外与光存设备配套销售数 | 2.00 | - | -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量（企业级市场） | | | |
| 合计销售数量 | 218.00 | 288.00 | 487.02 |

(2)合作模式及品牌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面向境外直接销售的蓝光光盘是向香港的品牌商（贸易商）买断式销售，品牌商再销售往自身的海外下游客户。发行人境外长期合作品牌商为凯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成立于2001年，向香港及海外市场进行光存储介质销售，以及向代理国外光存储生产及研发设备、部件，公司境外销售的消费级BD-R为贴牌生产。

(3)由品牌商承担权利金，发行人承担补充责任的商业合理性

该合同条款系 One-Blue,LLC 的模板合同条款之一。其背后的商业逻辑是品牌商直接面对下游客户，其销售的产品易于通过公开市场渠道进行追踪，因此 One-Blue,LLC 容易取得相关市场销售情况依据，并据此提起权利金支付要求。

公司在与下游品牌商凯莱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每年度蓝光光盘采购合同中，均会明确约定“本合同所涉及蓝光权利金等相关费用，均由购买方承担，卖方将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承担补充支付责任的情况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与下游品牌商凯莱科技签订的合同，核查是否存在承担补充支付责任的约定及相关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承担补充支付责任的相关货币资金流出或费用计提情况进行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任何承担补充支付权利金责任的情况。

(5)境外销售权利金总额占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介质成本的比例

根据与 One-Blue,LLC 的协议，每片 BD-R 权利金为 0.1075 美元，据此测算对应的占发行人境外销售的 BD-R 成本比例如下：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占成本比例 | 32.72% | 38.77% | 39.63% |

注：按照每年末中国人民银行的汇率计算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蓝光存储介质的销售量，境内市场销售部分未

与专利池拥有方签署授权协议也未支付专利授权费的原因，如果发行人未来得不到专利授权，是否面临部分业务被迫停产的风险，其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与规划的影响

(1)境内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蓝光光盘的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万张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境内直接销售数量 | 332.73 | 645.62 | 488.69 |
| 境内与光存设备配套销售数量 | 54.96 | 4.35 | 55.71 |
| 合计销售数量 | 387.69 | 649.97 | 544.40 |

(2) 境内市场销售部分未与专利池拥有方签署授权协议也未支付专利授权费的原因，如果发行人未来得不到专利授权，是否面临部分业务被迫停产的风险，其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与规划的影响

发行人境内部分未签署授权协议系商业经营谈判策略的结果，在就权利金谈判时，发行人与 One-Blue,LLC 各自退让后对境外部分形成协议，境内部分 One-Blue,LLC 目前未主动发起要求签署授权协议。

One-Blue,LLC 为全球开放式专利授权组织，旨在推广其专利授权应用，站在 One-Blue,LLC 角度亦希望厂商做大做强。根据对 One-Blue,LLC 规则的了解及对谈判代表的访谈，预计发行人不存在得不到专利授权的情况，不会面临业务暂停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与规划产生影响。

7. 预估未缴权利金的总额，境内销售的权利金总额占发行人境内销售的蓝光存储介质成本的比例，分析对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 One-Blue,LLC 的协议，每片 BD-R 权利金为 0.1075 美元，按照境内三年累计销售数量计算，预估三年的权利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7.23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三年境内销售的蓝光光盘成本比例 46.13%。境内三年权利金的年平均额为 389.0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利润总额比例仅为 3.25%，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本次信息披露后，发行人是否将面对 One-Blue,LLC.或 BDA 的关于侵权的索赔风险，如果境外专利池拥有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本次信息披露后，发行人是否将面对 One-Blue,LLC.或 BDA 的关于侵权的索赔风险

本次信息披露后，发行人与 BDA 已签订《蓝光存储介质可记录格式和标识的授权协议》，不存在面对 BDA 的关于侵权的索赔风险。

本次信息披露后，发行人可能面对 One-Blue,LLC 关于侵权的索赔风险，但可能性较低，主要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与 One-Blue, LLC 就权利金事宜始终保持密切的沟通，于 2018 年 01 月 01 日达成销售至境外的 BD-R 产品权利金问题的解决，合作顺畅。

②根据本所律师对 One-Blue, LLC 谈判代表的访谈，One-Blue, LLC 尚未就权利金事宜在中国大陆起诉过，该专利池组织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债权债务以及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境内生产或销售的 BD-R 进行追偿或采取行动。

③发行人对蓝光介质及蓝光存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获得进一步发展，有利于蓝光产业的整体发展。

④中国市场的特殊性，对比境外已获 One-Blue, LLC 专利授权的生产商/品牌商在网上所销售的与发行人 BD-R 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价格，境外品牌商亦未就销售至中国大陆的 BD-R 缴纳权利金。

(2)如果境外专利池拥有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有产品销售中，现有(25G)BD-R 产品销售金额较少和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以及控制股东紫辰投资、紫晖投资作为承诺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25G)BD-R 产品未获 One-Blue, LLC 专利授权所致境外专利池拥有方对公司提起诉讼，且因法院最终判决或专利池拥有方采取其他维权措施遭致公司承受损失，将由承诺人全额补偿予公司。

综上，境外专利池拥有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行业标准及其背后的规格基础专利主要是规定了产品需要满足的一系列性能指标以及基础原理，生产 BD-R 的关键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记录材料、底层编码策略以及生产技术，掌握了上述关键核心技术即可以生产出可以被光驱读写的蓝光光盘。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上述关键核心技术均依靠自主研发，未从境外专利池中授权取得，具备生产 BD-R 能力，实现了 BD-R 生产的相对自主可控；BDA 组织仅负责 BD-R 标识许可、格式许可及其他组织宗旨范围内的活动，One-Blue, LLC 作为专利池公司，负责 BD-R 必要专利的一站式

对外许可;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消费级 BD-R 为贴牌生产,“由品牌商承担权利金,发行人承担补充责任”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承担补充支付责任的情况;One-Blue,LLC 为全球开放式专利授权组织,旨在推广其专利授权应用,根据对 One-Blue,LLC 规则的了解及对谈判代表的访谈,预计发行人不存在得不到专利授权的情况,不会面临业务暂停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与规划产生影响;本次信息披露后,发行人不会面对 BDA 的关于侵权的索赔风险,将面对 One-Blue,LLC 关于侵权的索赔风险,但可能性较低,如境外专利池拥有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预估报告期权利金的年平均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年度的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损失的专项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目前发行人大容量 BD-R 产品已开发了相关记录材料和底层编码策略,目前处于实验室良率爬坡阶段。

请发行人披露:(1)相关产品上市是否仍需通过 BDA 的认证,如需要,请进一步披露相关的认证程序、认证标准、认证周期等,相关认证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未取得认证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具体影响;(2)使用小容量生产线生产大容量高速蓝光存储介质是否可行,未来是否有大容量生产线的资本性投资计划,相关研发成果是否仍属于实验阶段,是否可以有效转化为产品,预计可转化的具体时点;(3)就无法取得认证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具体影响进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查阅了 BDA 的官方网站信息,了解大容量蓝光光盘认证的要求;
2.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蓝光光盘生产经营场所,生产工序流程,分析比较大容量蓝光光盘和小容量蓝光光盘的技术原理及工序差异。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相关产品上市是否仍需通过 BDA 的认证,如需要,请进一步披露相关的认证程序、认证标准、认证周期等,相关认证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未取得认证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具体影响

BDA 认证不会影响大容量蓝光光盘（BD-R）在企业级市场应用的上市。BDA 认证的主要作用是国际蓝光联盟（BDA）认同厂商的蓝光光盘产品符合其标准规范，并给通过认证的厂商一个专门的蓝光光盘编号（MID CODE），该编号在生产时会预写入每个蓝光光盘内部。厂商通过 BDA 认证并取得 MID CODE（等同于取得技术水平的背书），全球的主流光驱厂商才会认同该厂商的蓝光光盘，并将该光盘对应的读写策略植入到光驱中。植入完读写策略之后，厂商的光盘放入到光驱中，光驱就会识别到厂商的光盘 MID CODE，并调用出该光盘的读写策略，从而保证光盘可以顺利读写。由于主流光驱都植入了厂商的读写策略，消费者更换不同的光驱，也可以正常读写，从而实现兼容性的目的。

在消费级市场中，蓝光光盘的主要功能是音像流通，因此在不同光驱之间的兼容性十分重要，所以厂商必须先取得 BDA 认证，然后才能实现在主流光驱中植入自身的读写策略。而在企业级市场应用中，蓝光光盘主要功能是存储，只要厂商研发出达到标准规范的大容量蓝光光盘，并与光驱厂商合作，开发出匹配的光驱后，就可以装配到光存储设备中，不需要将是否与其他类型光驱兼容作为前置条件，因此相应不需要将 BDA 认证作为产业化应用的前提。

考虑到公司大容量蓝光光盘未来也会少量面向消费级市场进行销售，公司目前已启动 BDA 认证，但该认证过程不会影响到公司企业级市场的销售。

2. 使用小容量生产线生产大容量高速蓝光存储介质是否可行，未来是否有大容量生产线的资本性投资计划，相关研发成果是否仍属于实验阶段，是否可以有效转化为产品，预计可转化的具体时点

(1) 小容量生产线改造为大容量蓝光光盘试验线情况

小容量（25G）和大容量（50G 及以上）产品的主要区别在于记录层数不同，其中小容量产品的记录层为单层，大容量产品为双层及以上，在生产工艺、材料方面具有较多相通之处。发行人具备 25G 产品量产基础，可以较为顺利的向大容量产品进行技术演进。

基于此，发行人将小容量生产线经过改造后用于大容量蓝光光盘的研发试验。公司目前已在小容量生产线基础上，改造了一条大容量蓝光光盘的实验线，用于大容量的生产工艺优化、良率爬升的研发测试。小容量和大容量均涉及到注塑、溅镀、涂布和封胶几个相同的工艺流程，同时也存在一些工艺的差异，公司的具体改造情况如下：

| 工艺环节及设备 | 大容量和小容量的生产异同点 | 大容量生产线改造内容 |
|---------|---|---|
| 注塑-注塑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通过注塑形成第一层光盘基盘，由于大容量和小容量的基盘表面凹槽信号坑不一样（即编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大容量蓝光光盘的生产需求，开发出模具和母盘，并替换小容量生产线注塑机中的模具和 |

| 工艺环节及设备 | 大容量和小容量的生产异同点 | 大容量生产线改造内容 |
|---------|--|---|
| | 策略不同)，因此注塑机内部的模具、母盘不同 | 母盘，可以用于生产大容量蓝光光盘 |
| 溅镀-溅镀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均通过溅镀机在光盘基盘表面溅镀记录材料，由于大容量和小容量的结构不同，溅镀的靶材和溅镀的次数不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于大容量的溅镀靶材和溅镀次数与小容量存在差异，因此配套的溅镀机数量不同，且需要根据靶材对溅镀机的参数进行调整 |
| 涂布-涂布装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容量的涂布层数和小容量不同，增加了两道涂布工序，需要对小容量设备的布局、自动化结构进行调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大容量的涂布特点调整了设备的布局 and 结构，新研发了结构件，形成了用于大容量的涂布装置 |

(2) 大容量蓝光光盘的产业化资本投入进展

大容量蓝光光盘的产业化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进行实施，该项目包含了大容量生产线的资本性支出，同时该项目也被列入了工信部 2018 年工业强基存储器“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项目。

根据公司与工信部签署的《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该项目的实施目标为：

| 项目 | 与工信部合同书约定项目内容 |
|--------|---|
| 项目技术指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据记录关键镀膜（合金）材料对 405nm 波长激光能量具有敏感吸收特性。 该合金材料的纳米级溅镀膜层与非晶硅膜层叠加后，在 405nm 激光束作用下形成 Cu₃Si 记录点的光电特性：扰动值 < 8%；所需记录功率 < 6mW；反射率 ≥ 32%。 基于该材料生产的蓝光数据光盘产品性能：单盘容量 ≥ 100GB；读写速率 ≥ 144Mbps；可靠使用寿命（加速老化测试）≥ 50 年。 |
| 项目实施目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突破蓝光数据存储无机记录层材料和反射层材料的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实现自主知识产权，年均使用量达 2.5 吨以上。 应用该关键材料实现年产大容量专业蓝光数据光盘产品 500 万片产能。 |

(3) 大容量蓝光光盘预计 2019 年底量产并上市

公司大容量蓝光光盘历经多年研究，目前已经完成了产品的开发阶段，并且在 25G 生产线的基础上改造了一条产业化实验生产线，并使用该生产线生产出 100G 的蓝光光盘，已经有效转化为产品。目前发行人大容量产品良率在 10%-20% 之间，还在进行工艺的改进。

同时，公司预计大容量产品将在 2019 年底实现量产和销售，并于 2020 年底实现大规模量产，届时也将由工信部按照合同组织验收工作。

3. 就无法取得认证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具体影响进行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部分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揭示。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大容量 BD-R 不需要通过 BDA 的认证也可以应用于自主开发的蓝光数据存储系统并面向企业级市场应用，但如果面向消费级市场应用，需要通过 BDA 的认证；小容量和大容量产品的主要区别在于记录层数不同，在生产工艺、材料方面具有较多相通之处。发行人具备 25G 产品量产基础，可以较为顺利的向大容量产品进行技术演进。基于此，发行人将小容量生产线经过改造后用于大容量蓝光光盘的研发试验，并已经生产出大容量产品，良率为 10%-20%；发行人募投项目“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中建设内容之一即是投入大容量生产线，预计 2019 年底大容量产品可以实现量产和销售，2020 年底可以实现大规模量产。该项目也被列入了工信部“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示范项目”，公司与工信部签署了《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揭示。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4 中部分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北京越洋紫晶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类工具，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检索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确认相关关联关系；
2. 走访北京越洋紫晶有限公司；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越洋紫晶有限公司相关资料；
4. 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5. 获取北京越洋紫晶有限公司出具的无关联关系书面文件；
6.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的无关联关系书面文件。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越洋紫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其董监高未曾在发行人任职，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名称 | 北京越洋紫晶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曾用名 | 北京越洋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67934434849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4号楼12层1515-1516(园区镭辉佳特企业集中办公区) |
| 法人代表 | 邓国 |
| 董监高情况 | 执行董事兼经理：邓国，监事：郝海生、林鹏 |
| 成立日期 | 2006-08-24 |

出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邓国 | 1,800.00 | 90.00% |
| 2 | 北京盛和大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5.00% |
| 3 | 危玮 | 60.00 | 3.00% |
| 4 | 林鹏 | 40.00 | 2.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越洋紫晶的访谈确认及北京越洋紫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北京越洋紫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含北京越洋紫晶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5 中部分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类工具，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检索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确认相关关联关系；
2. 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3. 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无关联关系书面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报告期内原公司关联方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相继于报告期内注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关联方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先后被吊销营业执照；2019年2月罗铁威将持有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原公司大股东郭亚辉之子郭劲肖；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较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原关联方及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架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未及时披露年报被吊销的原因，注销或吊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注销或吊销前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注销或吊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2）罗铁威转让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的作价及定价依据，受让方的支付能力与价款支付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上述发生变动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4）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产生原因，关联销售的定价原则与方法，实际执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该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有效的决策程序；（5）曹强、姚杰辞职后发行人持续与其持股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曹强、姚杰辞职后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就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未披露、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与客户交易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等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1）前董事曹强、姚杰持股的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相关交易持续发生的原因和合理性，后续交易规模是否会持续扩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3）相关交易是否实际发生并销售给最终客户，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公司进行查询;
3. 获取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注销资料;
4. 获取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注销前财务数据;
5.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罗铁威的书面确认;
6. 查阅了关于苏州新海博 1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取得受让方的银行转账凭证及书面确认; 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就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问题的书面确认;
7. 查阅了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菲利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8. 对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菲利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
9. 对曹强、姚杰进行访谈;
10. 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就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问题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上述原关联方及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架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未及时披露年报被吊销的原因, 注销或吊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注销或吊销前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销或吊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1) 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 |
| 住所 |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水坑开发路3号之一(1-3层A) |
| 法定代表人 | 李楚生 |
| 注册资本 | 140 万美元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
| 经营范围 |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机械零部件加工; 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 其他金属处理机械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通用机械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 |

| | | | | |
|-----------------------|---|--------------------------|----------------|------|
| |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制造、销售光盘生产设备、太阳能电池，属于发行人的上游行业。 | | | |
| 成立日期 | 2006年03月17日 | | | |
| 登记状态 | 注销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1 | SINGULUS TECHNOLOGIES AG | 71.4 | 51% |
| | 2 | 维加国际有限公司 | 68.6 | 49% |
| | 合计 | | 140 | 100% |
| 实际控制人 | Singulus Technologies AG 为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公司（国际证券代码：DE000A1681X5），截至2019年04月29日，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 Triump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 | | |
| 注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单位：元) | 清算资产负债表（2017年12月20日）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1,856,551.41 | 11,856,551.41 | 0 | 0 |
|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 2016年度发行人曾向广州新格拉斯采购0.26万元商品。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 | | |
| 注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 根据广州新格拉斯的工商档案、清算资产负债表及财产分配表显示，清算小组已完成对广州新格拉斯的债权债务清理，并将剩余资产按两位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维加国际有限公司分得5,809,710.19元，SINGULUS TECHNOLOGIES AG分得6,046,841.22元。 | | | |

(2) 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华路26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建民 |
| 注册资本 | 2850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代理全国音像出版社向全国批发音像制品；影视音像创间、策划；音像技术开发；影像器材、家用电器与影视制品相关的附属产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的销售；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空白录像带的销售；家庭生活录像制作、音像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要从事音像制品发行相关业务，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 |

| | | | | |
|-----------------------|---|----------------|---------------|----------|
| 成立日期 | 1997年06月27日 | | | |
| 登记状态 | 注销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 比例 |
| | 1 | 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 | 1203.6 | 42.23% |
| | 2 | 上海海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00 | 17.54% |
| | 3 | 深圳市威齐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50 | 15.79% |
| | 4 | 陆恒翔 | 400 | 14.04% |
| | 5 | 北京尼德科贸有限公司 | 296.4 | 10.40% |
| | | 合计 | 2850 | 100% |
| 实际控制人 | 根据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公司由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境外公司控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注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单位：元) | 2016年度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762,724.96 | -238,857.65 | 0 | 0 |
|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或资金往来 | 经发行人及罗铁威的书面确认，东方联合音像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 | | |
| 注销后的资产负债 处理情况 | 根据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清算小组已完成对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的清理，并无剩余资产。 | | | |

(3) 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 | |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之一1号楼首层 | | | |
| 法定代表人 | 罗铁威 | | |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人民币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经营范围 | 批发贸易。 |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批发贸易。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 | | | |
| 成立日期 | 2001年01月13日 | | | |
| 登记状态 | 注销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 比例 |
| | 1 | 李康华 | 50 | 50% |
| | 2 | 罗铁威 | 50 | 50% |
| | | 合计 | 100 | 100% |

| | | | | |
|------------------------|--|-------------|------|------|
| 实际控制人 | 罗铁威 | | | |
| 注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单位: 元) | 2015年09月30日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455, 110.92 | 455, 110.92 | 0 | -644 |
|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或资金往来 | 经发行人及罗铁威书面确认, 广州市先力达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 | | |
| 注销后的资产负债 处理情况 | 经查阅广州市先力达的工商档案及罗铁威书面确认, 截至申请注销登记之日, 广州市先力达的对外投资及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 | | | |

(4) 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

| | | | | |
|--------------------|---|--------------|---------------|------|
| 企业名称 | 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228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国雄 | | | |
| 注册资本 | 2500万元人民币 | | |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 经营范围 | 只读类光盘生产。(有效期至2013年09月02日)** |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只读类光盘的生产, 与发行人经营的BD-R及光存储业务不同。 | |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01月04日 | | | |
| 登记状态 | 注销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广东中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275 | 51% |
| | 2 |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 1225 | 49% |
| | 合计 | | 2500 | 100% |
| 实际控制人 | 郭子龙 | | | |
| 注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 暂无途径取得其注销前财务状况 | | | |
|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或资金往来 | 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江西蓝海光盘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 | | |
| 注销后的资产负债 处理情况 |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发行人董事谢志坚仅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暂无途径获知其注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 | | |

(5) 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1号金星大厦5楼C1(仅限办公用途)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小红 | | |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人民币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经营范围 |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制作;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策划创意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 |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音像制品相关业务。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 | | | |
| 成立日期 | 2002年04月22日 | | | |
| 登记状态 | 注销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罗铁威 | 90 | 30% |
| | 2 | 陆恒翔 | 75 | 25% |
| | 3 | 郭亚辉 | 75 | 25% |
| | 4 | 张小红 | 60 | 20% |
| | 合计 | | 300 | 100% |
| 实际控制人 | 罗铁威 | | | |
| 注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 该公司于2007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办理公司注销登记,于2019年注销完毕,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的确认,该公司2007年至注销前未开展任何业务。 | | | |
|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 经发行人及罗铁威的书面确认,广东山力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 | | |
| 注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 根据广东山力的工商档案,广东山力已于2007年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成立清算小组,但最终注销日期为2019年03月14日,就注销的资产负债处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罗铁威书面确认,广东山力的对外投资及债权债务已全部清理完毕。 | | | |

(6) 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住所 | 延长中路789号4楼417室 |
| 法定代表人 | 罗铁威 |

| | | |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人民币 | | |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经营范围 | 图书报刊批发、零售,影视策划,音响影视器材,家用电器的销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销售图书、报刊、音响等影视器材。未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 | | |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12 月 27 日 | | | |
| 登记状态 | 吊销 | | | |
| 被吊销的原因 | 未按规定申报公司年度年检,违反了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并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规定。工商主管部门依据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威齐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80 | 90% |
| | 2 | 罗铁威 | 20 | 10% |
| | 合计 | | 200 | 100% |
| 实际控制人 | 郭亚辉 | | | |
| 吊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铁威的确认,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设立后于 2002 年 01 月参与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增资成为该公司股东;于 2004 年 05 月变更为现名及现经营范围,计划从事教育类书籍的销售,但变更后实际并未开展业务经营。 | | | |
|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 经发行人及罗铁威的书面确认,上海海图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 | | |
| 吊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 经罗铁威书面确认,上海海图的对外投资企业已注销,未经营其他业务,无相关债权债务。 | | | |

(7) 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钟国裕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日用百货、普通机械(以上均为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本住所限写字楼功能)。 |

| | | |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究与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似业务。 | | | |
| 成立日期 | 2003年04月08日 | | |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吊销后转注销程序所需转为本状态） | | | |
| 被吊销的原因 | 未按规定申报公司年度年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并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规定。工商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钟国裕 | 50 | 50% |
| | 2 | 郑穆 | 50 | 50% |
| | 合计 | | 100 | 100% |
| 实际控制人 | 郑穆 | | | |
| 吊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 经查阅广州艾网特的工商档案，根据广东协和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协合会验（2003）第0389号”验资报告，广州艾网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 | | |
|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 经发行人、郑穆、钟国裕的书面确认，广州艾网特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 | | |
| 吊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 广州艾网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正在履行清算程序，已于2019年03月22日于广东建设报公示清算公告，要求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清算小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将向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暂未有其关于其资产负债处理情况的结果。 | | | |

(8) 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 |
| 住所 |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锦丰路北侧 |
| 法定代表人 | 杨志明 |
| 注册资本 | 370 万美元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范围：承接激光数码存储片（CD）复制业务。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从事光盘(只读类)复制业务，与发行人经营的BD-R及光存储业务不同。 |
| 成立日期 | 1993年10月18日 |
| 登记状态 | 吊销 |

| | | | | |
|-------------------------|---|--------------|----------------|----------|
| 被吊销原因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的规定，并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所列的“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 | | | |
|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 持股 比例 |
| | 1 | 盐城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88.7 | 51% |
| | 2 | 香港精华国际有限公司 | 181.3 | 49% |
| | 合计 | | 370 | 100% |
| 实际控制人 | 杨志明 | | | |
| 吊销前的业务与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 2008 年度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422.78 | 10.61 | 773.41 | -171.95 |
| 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或资金往来 |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江苏新海燕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 | | |
| 吊销后的资产负债 处理情况 |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发行人董事罗铁威担任其副董事长，暂无途径得知其吊销后的资产负债处理情况。 | | | |

2. 罗铁威转让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的作价及定价依据，受让方的支付能力与价款支付情况，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出让方罗铁威与受让方郭劲肖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银行出具的转账凭证，罗铁威将其持有苏州新海博 1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郭劲肖，即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1.4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参照苏州新海博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本所律师获取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银行流水凭证，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进行一一比对，获取了苏州新海博的工商变更办理资料，获取了受让方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受让方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并已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受让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上述发生变动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获取了上述变动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或财务资料，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访谈提纲中专门涉及关联关系相关问题，获取了主要客户的书面确认，获

取了控股股东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经办人员等提供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上述变动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

4.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产生原因，关联销售的定价原则与方法

发行人为国内领先的光存储科技企业，面向政府领域对自主可控和数据存储安全提升的需求，契合客户的要求。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南京叠嘉、菲利斯通、瑞驰信息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作政府类灾备绿色数据中心的建设。关联销售的定价原则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

5. 实际执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该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执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该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客户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叠嘉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南京叠嘉主要是 2017 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
| 2017 年 | 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MHL100 存储设备 | 38.69 | 60.44% |
| | 烟台九如恒安数据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 MHL100 存储设备 | 37.18 | 56.82% |
| | 海南赓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MHL100 存储设备 | 44.62 | 60.79% |
| | 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ZL6121S 存储设备 | 66.25 | 51.70% |
| | 山东华宇航天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服务 中心 | ZL6122S 存储设备 | 76.92 | 55.23% |

南京叠嘉 2017 年销售的 MHL100 存储设备、ZL6120S 存储设备与其他客户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配置的软件、磁盘、闪存等存储器以及服务器等规格差异，整体来看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 菲利斯通交易价格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菲利斯通 2017 年、2018 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
|----|------|------|------|-----|

| | | | | |
|-------|----------------------|-----------------|-------|--------|
| 2017年 | 广州云硕科技 | ZL6120S 融合式存储设备 | 57.61 | 60.32% |
| | 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ZL6120S 融合式存储设备 | 57.61 | 65.57% |
| | 山东华宇航空气间技术有限公司产品服务中心 | ZL6120S 融合式存储设备 | 76.92 | 55.23% |
| 2018年 | 广州凌仁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ZL6120 融合式存储设备 | 81.84 | 63.77% |
| | 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ZL6120 融合式存储设备 | 69.20 | 71.79% |
| | 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 | ZL6120 融合式存储设备 | 57.78 | 73.15% |

菲利斯通 2017 年和 2018 年销售的 ZL6120S 存储设备与其他客户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是由于配置的软件、磁盘、闪存等存储器以及服务器等规格差异, 整体来看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产品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 淮安瑞驰 2018 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价格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年份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销售单价 | 毛利率 |
|-------|---------------|----------------|-------|--------|
| 2018年 | 广州凌仁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ZL6120 融合式存储设备 | 81.84 | 63.77% |
| | 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ZL6120 融合式存储设备 | 49.22 | 60.32% |
| | 深圳富宏华实业有限公司 | ZL6120 融合式存储设备 | 57.78 | 73.15% |

淮安瑞驰 2018 年销售的 ZL6120S 融合式存储设备与其他客户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是由于配置的软件、磁盘、闪存等存储器以及服务器等规格差异, 整体来看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产品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6. 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有效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独立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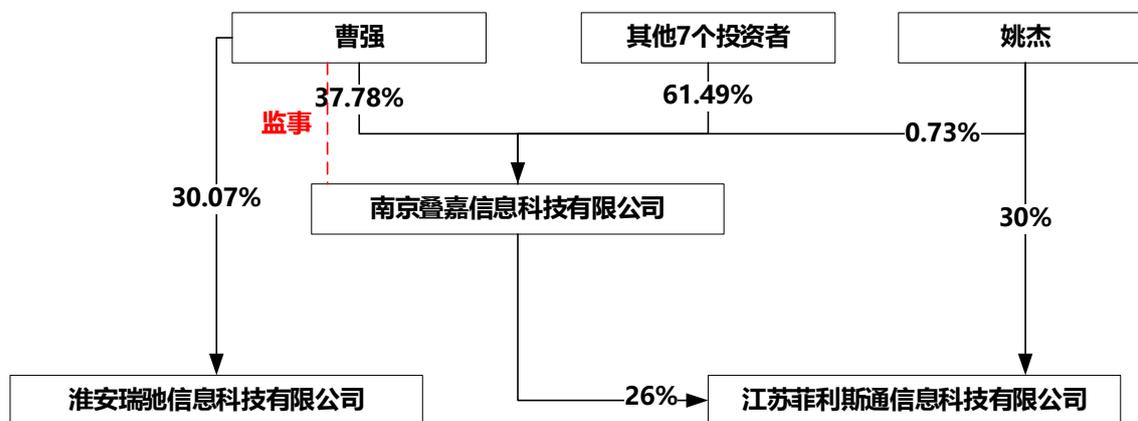
7. 曹强、姚杰辞职后发行人持续与其持股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 曹强、姚杰辞职后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关联交易。

(1) 曹强、姚杰辞职后发行人持续与其持股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

曹强、姚杰持股的南京叠嘉、菲利斯通、淮安瑞驰主要从事政府类灾备绿色数据中心的建设。发行人为国内领先的光存储科技企业, 面向政府领域对自主可控和数据存储安全提升的需求, 设备产品安全自主可控, 契合政府的要求。

(2) 曹强、姚杰辞职后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曹强、姚杰填列的董监高调查表和访谈确认，曹强、姚杰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江苏省政府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出台了《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1〕8号）《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7〕8号）等文件，大力引进创新型科技人才创业。

曹强和姚杰是华中科技大学以及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光磁电混合存储领域的学术型专家，当地政府多次邀请并有意作为创新型科技人才引进。同时，依据上述文件的规定，申请创业类人才应为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在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少于100万元，且实际出资占股不少于30%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

因此，为满足江苏省上述人才引进计划相关文件要求，曹强和姚杰在南京叠嘉、菲利斯通、淮安瑞驰三家公司的投资金额均在100万元以上，持股比例均在30%（含30%）以上。但是，曹强和姚杰本职工作为院校教师，科研教学任务繁重，对于上述三家公司仅提供技术支持和发展规划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强仅担任南京叠嘉监事一职，除此之外，曹强和姚杰未在上述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曹强和姚杰未参与这三家公司的实际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如上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方面，曹强、姚杰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另一方面，仅曹强在上述三家公司之南京叠嘉担任监事一职，曹强和姚杰未参与这三家公司的实际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根据科创板相关配套指引文件，发行人与南京叠嘉、菲利斯通、淮安瑞驰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与此同时，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交易。

8. 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未披露、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与客户交易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等发表明确意见。

如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潜在关联方未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发行人与客户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三）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 0.26 万元外，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在注销或吊销前与发行人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受让方郭劲肖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新格拉斯光盘设备有限公司、东方联合音像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先力达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江西蓝海光盘有限公司、广东山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海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艾网特计算机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燕光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关联销售的产生原因为：发行人为国内领先的光存储科技企业，面向政府领域对自主可控和数据存储安全提升的需求，设备产品安全自主可控，契合政府的要求。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菲利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其产品用作政府类灾备数据中心的建设；关联销售定价原则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与同期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有效的决策程序；曹强、姚杰辞职后发行人持续与其持股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曹强、姚杰对外投资和任职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潜在关联方未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与客户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十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40 中部分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2）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1. 获取了各项政府补助相关批准文件，并检查相关政府补助是否满足所附条件；
2. 获取各项政府补助相关原始凭证；
3.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法律或政策依据明确，相关政府补助基本情况、金额、政府部门批复文件及文号以及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该等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对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 1,039.25 | 1,418.47 | 83.97 |
|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 | 574.47 | 408.32 |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00.15 | 200.15 | |
| 利润总额 | 11,979.62 | 6,038.07 | 4,100.95 |
| 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8.68% | 23.49% | 2.05% |
| 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后，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3.88% | 16.73% | 2.05% |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3.97 万元、1,418.47 万元、1,039.2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23.49%、8.68%。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大容量可记录蓝光存储光盘成套装备产业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属于符合国家政策的持续性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持续稳定性。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后，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16.73%、3.88%，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

的比例相对较低，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其中，2017 年度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收到了关于大容量可记录蓝光存储光盘成套装备产业化的政府补助 550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建设完成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并计入损益。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政府补助依赖的情形。

(2) 该等补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政府补助收入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大容量可记录蓝光存储光盘成套装备产业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属于符合国家政策的持续性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政府补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具备明确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相关政府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政府补贴中增值税即征即退税具有可持续性，政府补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55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引用数据来源的权威性，未标明来源、出处的原因，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的，请予以说明。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于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或者予以修正。

回复：

(一) 核查方式/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方式/程序：

对照招股说明书复核发行人的数据来源情况，并查阅了相关数据来源的权威性。

(二)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标明数据的来源情况，相关章节引用数据来源具体说明如下：

| 数据说明 | 数据来源 | 是否标明来源和出处 | 数据是否公开 | 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 | 发行人是否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 是否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
|-------------------------------|---|-----------|--------|-------------------|----------------------|--------------------------------------|
| 全球数据中心耗电量占全球总耗电量的比例为1.1%~1.5% | 工信部《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工作方案》 | 是 | 是 | 否 | 否 | 否 |
| 全球数据和中国数据圈 | IDC《数据时代2025》白皮书 | 是 | 是 | 否 | 否 | 否 |
| 10PB数据保存50年的电力消耗、存储介质成本对比 | 《工业强基系列丛书—光存储一条龙》，编著单位：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转化联盟 | 是 | 是 | 否 | 发行人两位创始人位列十名编委 | 否 |
| 光存储介质的性能优势 | 日本松下官网及公开资料印证 | 是 | 是 | 否 | 否 | 否 |

如上表所示，上述数据已公开，不存在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不存在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情况。

(三)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招股书相关章节引用数据来源具备权威性，且已注明来源或出处。

(正文结束)

附件一：主要差异情况表

| 序号 | 相关内容 |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 差异说明 |
|----|------------|---|---|-----------------------------------|
| 1 | 第一节释义 | 基本释义、专业释义 | 基本释义、专业释义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2 | 第二节概览 | 发行情况、募集资金用途、选择具体上市标准等 | 无 | 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
| 3 |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本次发行重要日期等 | 无 | 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
| 4 | 第四节风险因素 | | | |
| 5 | 一、技术风险 | 新兴存储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新技术周期下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风险、蓝光存储规格技术专利费支付的风险 | 技术被取代风险、专利侵权的风险 |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增加披露 |
| 6 | 二、经营风险 | 新产业周期下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调控的风险、客户集中度高且主要客户波动的风险、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供应商管理风险等 | 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导致主营业务可持续性经营的风、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新业务开发风险 |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增加披露 |
| 7 | 三、内控风险 |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股权结构分散风险 | 无 | 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
| 8 | 四、财务风险 | 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等 |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关联采购的风险等 |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增加披露 |
| 9 | 五、法律风险 | 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对赌协议存在执行的风险 | 重大诉讼风险 | 不存在实质差异，重大诉讼已经完结，并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增加披露 |
| 10 | 其他风险 | 发行失败风险、募投项目风险 | 无 | 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
| 11 |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序号 | 相关内容 |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 差异说明 |
|----|--------------------------|---|--|--|
| 12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名称、股本、成立日期等 | 名称、股本、成立日期、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等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13 |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股份公司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摘牌情况、申报前最新股本情况 | 公司成立以来至摘牌前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股本情况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14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最新股权结构 | 披露至摘牌前股本最新情况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15 | 四、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三家控股子公司，两家分公司情况 | 披露了三家控股子公司，两家分公司情况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16 |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郑穆、罗铁威先生持股情况、简历情况；控股股东以及5%以上股东情况 |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郑穆、罗铁威先生持股情况、简历情况；控股股东以及5%以上股东情况等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17 |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发行前前十大股东、最近一年新引入的股东情况以及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 |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发行前前十大股东、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18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兼职等情况 |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兼职等情况 | 不存在实质差异，摘牌后内部提拔焦仕志以及外部引进魏强、武卓等高管，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并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相应披露简历、兼职情况 |
| 19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披露了截至新三板摘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不存在实质差异，摘牌后内部提拔焦仕志以及外部引进魏强、武卓等高管，相应披露变动情况 |
| 20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序号 | 相关内容 |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 差异说明 |
|----|-----------------------------|--|--|--|
| | 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 | |
| 21 |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披露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
| 22 |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披露报告期内 2016 年-2018 年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员工情况 |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披露社保情况 |
| 23 |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 | | |
| 24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光存储介质、光存储设备以及解决方案）、存储简介、光存储具体情况介绍、公司设立以来的主要产品发展历程、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环境保护情况等 |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发展历程、光存储的介绍、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等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25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 | 行业分类、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业近三年的发展情况、未来趋势及发行人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技术水平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发行人竞争优劣势、行业发展态势以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 | 行业分类、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不存在实质差异，新三板挂牌期间为披露行业竞争对手，本次申报重新梳理并披露了行业竞争对手。 |
| 26 |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销售价格变动、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新三板挂牌期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前五大客户根据同一控制下 |

| 序号 | 相关内容 |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 差异说明 |
|----|---|--|---|--|
| | | | | 的合并口径进行披露，与年报口径存在一定差异 |
| 27 |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新三板挂牌期间采购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销售情况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28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等 |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等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29 | 六、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能力情况 | 公司产品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先进性、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公司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公司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等 | 公司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等 |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详细披露了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先进性、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公司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等 |
| 30 |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 披露了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 披露了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31 |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 | |
| 32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 披露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 披露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新三板摘牌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33 | 二、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 | 无 | 无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序号 | 相关内容 |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 差异说明 |
|----|---------------------|---|---|--|
| | 况 | | | |
| 34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协议控制情况 | VIE 的搭建及终止过程 | VIE 的搭建及终止过程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35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 挂牌期间公司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 不存在实质差异，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
| 36 | 五、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37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38 | 七、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等情况 | 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39 | 八、同业竞争 | 同业竞争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 同业竞争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40 |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兼职、投资企业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 挂牌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兼职、投资企业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 不存在实质差异，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科创板披露指引要求，将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同时，不再将独立董事任职的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
| 41 | 十、关联交易 | 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 挂牌期间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不存在实质差异，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科创板披露指引要求，将与江苏菲利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瑞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交易持续认定 |

| 序号 | 相关内容 |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 差异说明 |
|----|-----------------------------|--|--|---|
| | | | | 为关联交易 |
| 42 |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等 | 挂牌期间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 不存在实质差异,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均是参照科创板相关配套规则指引重新制定 |
| 43 |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2019年3月15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8年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独立董事意见 | 挂牌期间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情况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44 | 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 | |
| 45 | 一、财务报表信息 | 2016年-2018年财务数据 |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是2013-2015(1-6月)年度的财务数据,挂牌后公告2016年年报、2017年年报 | 不存在实质差异,同时,根据可比性原则,①发行人统一调减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增了报告期各年度成本;②公司将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统一由1%调整至5%,调增了各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③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支出、研发费用等重新调整等,报表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上述调整导致2016年度净利润影响数为-421.13万元,具体如下: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452.64万元,存货增加7.54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94.07万元,营业成本增加280.41万元,管理费用减少6.20万元,研发费用增加37.96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71.36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102.60 |

| 序号 | 相关内容 |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 差异说明 |
|----|----------------------------------|----------------------|--|--|
| | | | | 万元; 上述调整导致2017年度净利润影响数为246.03万元,具体如下:存货减少23.68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105.65万元,固定资产减少600.88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15.78万元,应交税费减少355.45万元,营业成本增加220.10万元,管理费用增加152.41万元,研发费用增加195.13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452.64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341.99万元。 |
| 46 | 二、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关键审计事项、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 | 审计报告中披露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挂牌年报中披露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不存在实质差异,同时,根据可比性原则:发行人统一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15年变为10年;2016年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统一由1%调整至5%,与2017年和2018年一致 |
| 47 |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016年-2018年财务数据 |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是2013-2015(1-6月)年度的财务数据,挂牌后公告2016年年报、2017年年报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48 |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49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2018年财务数据 |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是2013-2015(1-6月)年度的财务数据,挂牌后公告2016年年报、2017年年报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50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同上 | 同上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序号 | 相关内容 |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 差异说明 |
|----|--------------------------------|--|---------------------|----------------------------|
| 51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同上 | 同上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52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同上 | 同上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53 |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 2016 年年报中披露了诉讼事项 |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
| 54 | 十、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 无 | 无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55 |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 | |
| 56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等 | 无 |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
| 57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 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2018 年工业强基工程示范项目）、紫晶绿色云存储技术项目等 | 无 |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
| 58 | 三、未来发展规划 | 发行人战略规划、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以及相应计划措施 | 公司战略、经营计划或目标等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59 |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 | | | |
| 60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 信息披露制度及流程、投资者沟通渠道建立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61 |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挂牌期间股利分配政策 | 不存在实质差异，并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

| 序号 | 相关内容 |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 差异说明 |
|----|--|---|-----------------|-------------------|
| 62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无 |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
| 63 |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 | 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 | 无 |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
| 64 | 五、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无 | 无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65 | 六、承诺事项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 | 无 |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
| 66 |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 | | |
| 67 | 一、重要合同 | 披露申报时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 | 无 |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
| 68 | 二、对外担保情况 | 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序号 | 相关内容 |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 公开说明书及新三板年报中的披露 | 差异说明 |
|----|----------------|------------------------|------------------------|---------|
| 69 |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 70 | 四、重大违法行为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不存在实质差异 |

附件二：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8年度 金额 | 2017 年度 金额 | 2016年 度金额 | 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 资金渠道 | 补贴权属 | 补贴用途 |
|----|---------------------------|--------------|------------------|--------------|--|--------------------------------------|-------------------|-----------------------|
| 1 | 增值税即征即退 退税款 | 574.47 | 408.32 |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财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 待报解预 算收入 | 紫晶存 储、梅州 晶铠 | 未按规定明确 用途 |
| 2 | 10MW 光伏发 电示范项目 | 200.15 | 200.15 | - | 《关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光伏发电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新【2012】648号）、《关于预拨付财政部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梅市财工【2012】125号）、《关于预拨2012年金太阳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工【2013】98号文） | 梅州市财 政局 | 紫晶存储 | 10MW 光伏 发电示范项 目 |
| 3 | 2017年省级工 业和信息化专项 资金 | 180.00 | - | - |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专项基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梅市中小企业字（2018）4号 | 广东梅州 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 会财政局 | 紫晶存储 | 未按规定明确 用途 |
| 4 | 2017年省科技 发展专项资金 | 57.63 | - |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基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 梅州市梅 县区财政 局 | 紫晶存储 | 未按规定明确 用途 |
| 5 | 五华县财政局 “2016年首次规 | 10.00 | - | - | 《关于下达2016年梅州市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科技奖励资金的通知》（华财 | 五华县财 政局国库 | 梅州晶铠 | 未按规定明确 用途 |

| 序号 | 项目 | 2018年度 金额 | 2017 年度 金额 | 2016年 度金额 | 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 资金渠道 | 补贴权属 | 补贴用途 |
|----|--|--------------|------------------|--------------|--|---------------------------|-------------------|---------------------------------|
| | 模以上企业管理 团队奖励” | | | | 工【2017】54号) | 支付中心 | | |
| 6 | 梅州市科学技术 局 2016-2017 梅 州市产业技术研 究与开发资金 | 9.00 | - | - | 《关于下达 2016-2017 年梅州市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 金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梅市财教【2017】78号) | 梅州市财 政局 | 紫晶存储 | 广东省蓝光 存储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 相关支出 |
| 7 | 2016 年规模以上 企业增资扩产扶 持奖励资金 | 5.00 | - | - | 《关于下达 2016 年规模以上企业增资扩产项目资金的 通知》(华财工【2018】11号) | 五华县财 政局国库 支付中心 | 梅州晶铠 | 未规定明确 用途 |
| 8 | 劳动带动就业补 贴 | 3.00 | - | - | 《广州市番禺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就业专项资 金部分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番就【2015】2号) | 广州市劳 动就业管 理服务中 心 | 广州分公 司 | 未规定明确 用途 |
| 9 | 大容量可记录蓝 光存储成套装备 产业化 | - | 550.00 | - | 《关于下达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 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梅市发改体产 【2011】21号 | 梅州市财 政局 | 紫晶存 储、梅州 晶铠 | 改造厂房、 新增设备 |
| 10 | 不可逆大容量光 存储无机介质材 料的开发及应用 (省部产学研结 合重大项目) | - | 96.00 | - | 《关于下达 2011 年省部产学研结合重大项目(第一批) 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11】59号 | 梅州市财 政局 | 紫晶存储 | 购买原材 料、购置设 备 |
| 11 | 广东省文化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 | - | 150.00 | - | 《关于安排 2013 年广东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 批)的通知》(粤财教【2013】416号) | 梅州市财 政局 | 紫晶存储 | 未规定明确 用途 |

| 序号 | 项目 | 2018年度 金额 | 2017 年度 金额 | 2016年 度金额 | 政府部门批复文件 | 资金渠道 | 补贴权属 | 补贴用途 |
|----|----------------------|--------------|------------------|--------------|--|--------|------|----------|
| 12 | 梅州市外贸稳增长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 - | 8.00 | - | 《关于拨付梅州市外贸稳增长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外【2017】4号） | 梅州市财政局 | 紫晶存储 | 未按规定明确用途 |
| 13 | 2016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 - | 5.00 | - | 《梅州市商务局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稳增长调结构事项（年中预算调整安排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梅市商务（2016）72号） | 梅州市财政局 | 紫晶存储 | 未按规定明确用途 |
| 14 | 梅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 | - | 1.00 | - | 《关于拨付 2016 年梅州市促进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外【2016】21号） | 梅州市财政局 | 紫晶存储 | 未按规定明确用途 |
| 15 | 新型海量媒资（光存储）系统奖励款 | - | - | 50.00 | 《关于安排 2016 年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教【2016】50号） | 梅州市财政局 | 紫晶存储 | 未按规定明确用途 |
| 16 | 政府新三板挂牌补贴款 | - | - | 30.00 | 《关于印发梅州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金【2016】3号） | 梅州市财政局 | 紫晶存储 | 未按规定明确用途 |
| 17 | 梅州市商务局专项补助资金 | - | - | 3.97 |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计划的通知》（梅市财外【2016】26号） | 梅州市财政局 | 紫晶存储 | 未按规定明确用途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冬鸣

经办律师:

陈晓静

经办律师:

罗永泉

经办律师:

黄嘉敏

2019年05月09日